

禁電子式複写

沿革
備考

三重縣令達類聚目錄

上

031396-001-5

CZ-1111-65-02

三重縣令達類聚目錄

梶原 猪之松 / 編

上

M23

BBD-0738



梶原猪之招編輯

三靈縣令達類集目錄

啓文社藏版

例言

一 此書ハ吏員諸君ノ處務上檢討ノ便ニ供セソタメ明治八年ヨリ同二十二年十二月ニ至ル本縣ヨリ發布セラレタル布達達縣令訓令告示報告等ノ件目ヲ無漏網羅シ之ヲ第一類(議事、文書、農商、庶務)第二類(土木、兵事、學務、監獄、衛生、會計)第三類(警察)第四類(收稅)ノ四類ニ區分シ又各類中ヲ數章ニ分チ更ニ條款ヲ設ケ之ヲ細別セリ

一 編中所載ノ布達達縣令訓令等ノ全廢又ハ消滅更正ニ係ルモノハ其事由ヲ條下ニ記注シ以テ沿革ヲ明カニセントス

一 備考ノ欄ニハ本項ニ關シ直接ノ關係アル法律勅令閣令省令訓令等ノ發布年月日番號要旨等ヲ摘録シ併セテ其出所ヲ示シ以テ本件檢討ニ際シ考照ノ便ニ供セントス

例言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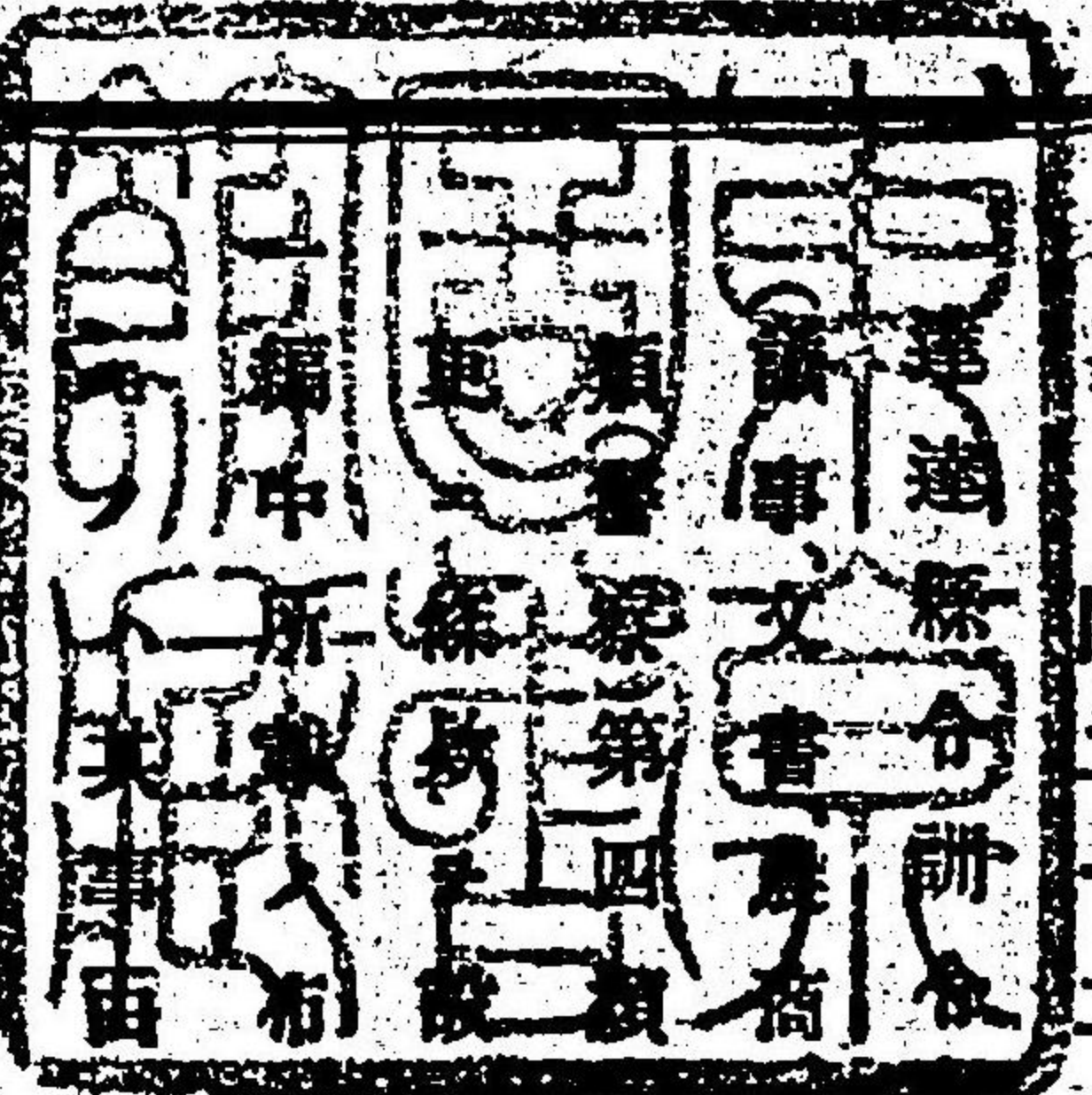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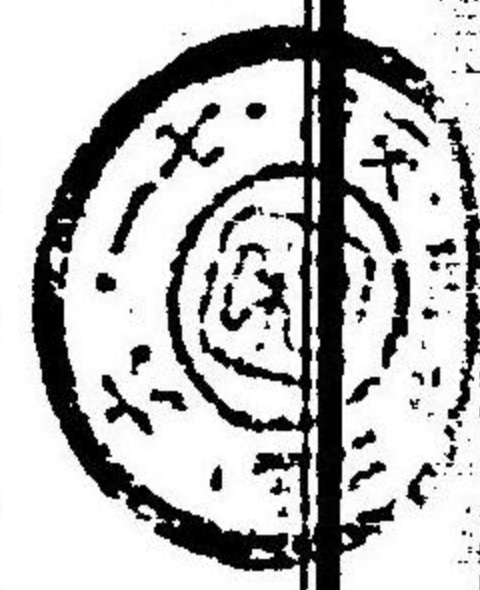
No 4091 23

No 4091/23

時 39
707

02
111
65-02

例言



一此書ハ吏員諸君ノ處務上檢討ノ便ニ供セシメタメ明治八年
 ヨリ同二十二年十二月ニ至ル本縣ヨリ發布セラレタル布
 達達縣令訓令告示報告等ノ件目ヲ無漏網羅シ之ヲ第一類
 第二類(土木、兵事、學務、監獄、衛生、會計)第三
 類(稅收)ノ四類ニ區分シ又各類中ヲ數章ニ分テ
 之ヲ細別セリ

一編中ノ所載ノ布達達縣令訓令等ノ全廢又ハ消滅更正ニ係ル
 事由ヲ條下ニ配注シ以テ沿革ヲ明カニセントス

一備考ノ欄ニハ本項ニ關シ直接ノ關係アル法律勅令閣令省
 令訓令等ノ發布年月日番號要旨等ヲ摘録シ併セテ其出所
 ヲ示シ以テ本件檢討ニ際シ考照ノ便ニ供セントス

例言

一

一 類別ノ方法ハ凡ソ本縣廳部課分掌ノ事務ニ據ルト雖モ間々編者ノ私見ヲ加ヘ折衷取捨シタルモアリ其編纂上誤謬ノケ所ハ宜シク看客ノ是正ヲ乞フ

一 地方税ニ關スル件ハ一切議事ノ部ニ合纂シ傳染病ニ關スル件ハ衛生警察ノ部ニ合纂セシノ類アリコレ聊カ插圖ノ便ヲ計リテナリ

一 本書中ヲ三段ニ區分シ上段ニ發布ノ年月日ヲ記シ中段ニ件目ヲ掲ケ下段ニ印行ヲ經ヨル書名ヲ摘記シ以テ本文布令ノ所在ヲ示ス

一 本書中(公十三)(前)(初甲)(續)(三甲)(法二)等ト記スルモノハ左ノ書名ヲ略記セシモノナリ

(公八、一)ハ記スルハ公文全誌八年分一號

(公九前上)ト記スルハ公文全誌九年分前編上卷

(公十、一)ト記スルハ公文全誌十年分一號

(公十一、一)ト記スルハ公文全誌十一年分一號

(公十二、一)ト記スルハ公文全誌十二年分一號

(前)ト記スルハ三重縣令達全書前集

(初甲)ト記スルハ三重縣令達全書初編ノ甲卷全乙ト記スルハ全上乙卷

(續)ト記スルハ三重縣令達全書續編

(三甲)ト記スルハ三重縣令達全書三編甲ノ丁ノ分全乙ト記スルハ全上乙ノ丁

(廿一、法一)ト記スルハ法令月纂二十一年分一號

(廿二、法一)ト記スルハ全上二十二年分一號

右ハ一例ヲ示セシモノニテ餘二號三號等ハ推シテ知ルヘシ
明治二十三年四月
編者 謹

沿革三重縣令達類聚目錄目次

○第一類

第一章 議事

第一款	帝國議會ニ關スル事	一	丁
第二款	縣會常置委員會及高等中學校 區域府縣委員會ニ關スル事	一	丁
第三款	郡市町村ノ編制及制度ニ關スル事	五	丁
第四款	町村會及聯合町村會水利土功會 學區會ニ關スル事	六	丁
第五款	地方稅收支科目ニ關スル事	七	丁
第六款	地方稅賦課額及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	八	丁
第七款	地方稅徵收期限ノ事	十	丁
第八款	地方稅徵收方法ノ事	十	丁
第九款	地方稅雜收入ノ事	十三	丁

第十四款	地方稅誤過納還付及更正ノ事	十四丁
第十五款	備荒儲蓄金穀ニ關スル事	十四丁
第十六款	町村費ニ關スル事	十六丁
第十七款	郡廳舎建築修繕ノ事	十六丁
第十八款	戶長役場ニ係ル諸經費ノ事	十七丁
第十九款	各所ニ係ル諸經費ニ關スル事	十九丁
第二十款	郡役所戶長役場ニ係ル俸給旅費及賜金ノ事	二十丁
第二十一款	地方稅給與規則ニ關スル事	二十丁
第二章 文書		
第二十二款	官廳設置及廢止ノ事	二十二丁
第二十三款	本縣長次官及警部長任轉免ノ事	二十二丁
第二十四款	建白書及上書請願ニ關スル事	二十二丁
第二十五款	諸願何届ニ關スル事	二十三丁

第二十六款	祭祝日休暇ニ關スル事	二十三丁
第二十七款	官吏懲戒ニ關スル事	二十四丁
第二十八款	地誌國史編輯ノ事	二十四丁
第二十九款	文書雜件	二十五丁
第三章 農商		
第三十款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二十六丁
第三十一款	勸業費ノ事	二十六丁
第三十二款	農商工山林諮問會及勸業會ニ關スル事	二十六丁
第三十三款	特許意匠商標ニ關スル事	二十七丁
第三十四款	銀行協會社并農工商業ニ係ル諸組合ニ關スル事	二十八丁
第三十五款	蠶糸業ニ關スル事	二十八丁
第三十六款	茶業ニ關スル事	二十九丁
第三十七款	博覽會共進會物産會ニ關スル事	三十丁

第九款	天産人工ノ古物保存又ハ蒐集ニ關スル事	三十一丁
第十款	農商工ニ關スル統計及通信報告ノ事	三十一丁
第十一款	客邊環防ノ事	三十二丁
第十二款	礦業ニ關スル事	三十二丁
第十三款	度量衡ノ事	三十三丁
第十四款	漁業及採礦ニ關スル事	三十三丁
第十五款	捕役場ニ關スル事	三十四丁
第十六款	船舶及海關ニ關スル事	三十四丁
第十七款	松燈信號器ニ關スル事	三十六丁
第十八款	燈臺及浮標標標浮標等ニ關スル事	三十六丁
第十九款	河海ノ渡松營業ニ關スル事	三十七丁
第二十款	獸醫及獸畜傳染病ニ關スル事	三十七丁
第二十二款	種苗種牡牛馬ニ關スル事	三十八丁

第二十二款	地種變換及地所名稱ニ關スル事	三十九丁
第二十三款	官有地ニ關スル事	三十九丁
第二十四款	公用土地買上ノ事	四十丁
第二十五款	官林ノ立木及副産物拂下ニ關スル事	四十丁
第二十六款	官林部分林民林ニ關スル事	四十一丁
第二十七款	國郡町村ノ境界ヲ厘正シ及 町村分合字改稱等ノ事	四十三丁
第二十八款	氣象警報及地震報告ノ事	四十四丁
第二十九款	土地ヲ測量シ地圖ヲ編製スル事	四十四丁
第三十款	各地里程ヲ取調フル事	四十四丁
第三十一款	地質調査ニ關スル事	四十四丁
第三十二款	地籍ヲ編纂スル事	四十四丁
第三十三款	郵便ニ關スル事	四十四丁
第三十四款	電信ニ關スル事	四十六丁

第三十五款 水陸運輸ニ關スル事
第三十六款 輸出入物品取調ノ事

四十六丁
四十七丁

第四章 庶務

第一款 縣令訓令告示等ノ發布ニ關スル事
第二款 褒賞及賞與ニ關スル事
第三款 郡長委任條件及事務取扱方ノ事
第四款 戶長撰舉并事務ニ關スル事
第五款 位勳ニ關スル事
第六款 官吏恩給非職ニ關スル事
第七款 文官試験ニ關スル事
第八款 廳務分掌及服務紀律ノ事
第九款 縣治統計表其他各種統計ニ關スル事
第十款 報告例ヲ調整スル事

四十八丁
四十九丁
五十丁
五十一丁
五十二丁
五十三丁
五十四丁
五十五丁
五十六丁
五十七丁

第十一款 陵墓及招魂社ニ關スル事
第十二款 神宮官國幣社ニ關スル事
第十三款 社寺及氏子檀家ニ關スル事
第十四款 祠官掌住職ニ關スル事
第十五款 教務ニ關スル事
第十六款 外國人ニ關スル事
第十七款 行旅人疾病死亡等ニ關スル事
附宿村送ニ關スル事
第十八款 裁判ニ關スル事
第十九款 裁判所々長任轉免ノ事
第二十款 公証人ニ關スル事
第二十一款 公証及登記ニ關スル事
第二十二款 圖書形書寫真出版ニ關スル事

五十七丁
五十八丁
五十九丁
六十丁
六十一丁
六十二丁
六十三丁
六十四丁
六十五丁
六十六丁
六十七丁
六十八丁
六十九丁
七十丁
七十一丁

第二十三款	財産差押又ハ身代限處分ニ關スル事	七十一丁
第二十四款	逃亡死亡絶家ノ財産處分ニ關スル事	七十二丁
第二十五款	代言人ニ關スル事	七十三丁
第二十六款	民事ニ關スル事	七十三丁
第二十七款	名所舊跡及公園ニ關スル事	七十三丁
第二十八款	貧民救助ニ關スル事	七十三丁
第二十九款	服忌令ニ關スル事	七十四丁
第三十款	事變ニ關スル事	七十四丁
第三十一款	戸籍ニ關スル事	七十四丁
第三十二款	察見ノ事	八十丁
第三十三款	移住出稼ニ關スル事	八十丁
第三十四款	海外旅行願ニ關スル事	八十一丁
第三十五款	庶務雜件	八十一丁

○第二類

第一章 土木

第一款	堤防及道路ニ關スル事	八十二丁
第二款	河川流木取締ニ關スル事	八十三丁
第三款	堤防及道路ニ屬スル竹木ノ事	八十三丁
第四款	堤塘使用料ニ關スル事	八十四丁
第五款	土木取扱條例ニ關スル事	八十四丁
第六款	用器水路ノ事	八十五丁
第七款	水害表ノ事	八十五丁
第八款	土砂打止ノ事	八十五丁
第九款	土木費及町村土木補助費ノ事	八十五丁
第十款	土木雜件	八十六丁

第二章 兵事

第一款	徵發令ニ關スル事	八十八丁
第二款	戒嚴令ニ關スル事	八十九丁
第三款	乘馬飼養令ニ關スル事	八十九丁
第四款	陸海軍所轄地ニ關スル事	八十九丁
第五款	國民軍ニ關スル事	八十九丁
第六款	徵兵事務ノ事	九十丁
第七款	豫備軍後備軍ニ關スル事	九十三丁
第八款	陸海軍生徒及屯田兵志願ニ關スル事	九十五丁
第九款	海軍憲兵ニ關スル事	九十六丁
第十款	陸海軍演習行軍ニ關スル事	九十六丁
第十一款	召集條例ニ關スル事	九十六丁
第十二款	陸海軍恩給扶助ニ關スル事	九十七丁
第十三款	陸海軍々人軍屬ニ關スル事	九十九丁

第十四款	海陸測量ニ關スル事	百一丁
第十五款	兵事雜件	百二丁

第三章 學務

第一款	學事ニ關スル諸規則ノ事	百三丁
第二款	町村立小學校ニ關スル事	百四丁
第三款	町村立小學校設置區域位置及資格ニ關スル事	百六丁
第四款	學事ニ關スル褒賞ノ事	百六丁
第五款	師範學校中學校ニ關スル事	百七丁
第六款	學事職員及教員ニ關スル事	百八丁
第七款	學齡兒童就學ノ事	百十一丁
第八款	教育會ノ事	百十一丁
第九款	公立學校生徒ノ取締ニ關スル事	百十二丁
第十款	學事年報表簿等ノ事	百十二丁

第十一款 町村教育補助費及學事ニ關スル町村費ノ事 百十三丁
第十二款 學事雜件 百十三丁

第四章 監獄

第一款 監獄事務ニ關スル事 百十四丁
第二款 看守押丁ニ關スル事 百十四丁

第五章 衛生

第一款 衛生事務及衛生委員ノ事 百十五丁
第二款 衛生ニ關スル年報月報并統計表ニ關スル事 百十六丁
第三款 病院及醫學校ニ關スル事 百十六丁
第四款 醫師鍼灸及產婆ニ關スル事 百十七丁
第五款 郡醫ニ關スル事 百十九丁
第六款 衛生會ニ關スル事 百十九丁
第七款 各種傳染病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丁

第八款 地方病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丁

第九款 種痘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丁

第十款 死体解剖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一丁

第十一款 死亡届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一丁

第十二款 賣藥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一丁

第十三款 藥舖製藥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三丁

第十四款 製氷牛乳搾取營業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四丁

第十五款 藥用阿片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四丁

第十六款 窮民救療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五丁

第六章 會計

第一款 會計條例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六丁
第二款 會計年度區分法ノ事 百二十六丁
第三款 會計檢査員派出規程ノ事 百二十七丁

第四款 爲換方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七丁
第五款 諸貸下ノ金ニ關スル事	百二十八丁
第六款 雜収入上納順序ノ事	百二十九丁
第七款 証書調理順序ノ事	百三十丁
第八款 出納簿記規程及様式ノ事	百三十丁
第九款 貨幣紙幣ニ關スル事	百三十丁
第十款 諸公債証書ニ關スル事	百三十一丁
第十一款 會計雜件	百三十三丁
○第三類	
第一章 警察	
第一款 警察區畫ニ關スル事	百五十七丁
第二款 警察處務規則ノ事	百五十七丁
第三款 巡查ニ關スル事	百五十八丁

第四款 結社集會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丁
第五款 出版物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丁
第六款 新聞紙雜誌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一丁
第七款 違警罪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一丁
第八款 諸營業取締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三丁
第九款 古物商質屋等取締細則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四丁
第十款 屠獸賣肉等取締規則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四丁
第十一款 劇場寄席遊戯場觀物場諸興行等取締規則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五丁
第十二款 印刷業及湯屋取締規則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五丁
第十三款 雇人請宿料理屋等取締規則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五丁
第十四款 警察ニ係ル願届ノ事	百六十五丁
第十五款 盜難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六丁
第十六款 宿屋及馬車人力車等取締規則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六丁

第十七款	道路取締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七丁
第十八款	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	百六十九丁
第十九款	飲食物飲用水等衛生取締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一丁
第二十款	警察賞與恩給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二丁
第二十一款	銃砲火藥爆發物其他危險物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二丁
第二十二款	煙火取締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三丁
第二十三款	獵銃威銃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三丁
第二十四款	遺失物埋葬物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五丁
第二十五款	難破船漂流物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五丁
第二十六款	賭博犯處分及密賣淫罰則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六丁
第二十七款	墓地火葬場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七丁
第二十八款	碑表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七丁
第二十九款	斃牛馬取扱底舍取締塵捨場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七丁

第三十款	貸座敷及藝娼妓等取締規則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八丁
第三十一款	賦金徵収ニ關スル事	百七十九丁
第三十二款	徵毒病院及徵毒驅除規則ニ關スル事	百八十丁
第三十三款	瘋癲者及癡痴者入監者取扱ニ關スル事	百八十一丁
第三十四款	天災地變水火災等ニ關スル事	百八十一丁
第三十五款	徵章祭典葬儀借侶托鉢等ニ關スル事	百八十二丁
第三十六款	監視及假免執行ニ關スル事	百八十六丁
第三十七款	囚人護送ニ關スル事	百八十六丁
第三十八款	畜犬取締ニ關スル事	百八十六丁
第三十九款	警察雜件	百八十六丁

○第四類
第一章 收稅

第一款	歳入科目ニ關スル事	百三十六丁
第二款	地租ニ關スル事	百三十七丁
第三款	地租代米納及預米ニ關スル事	百三十八丁
第四款	所得稅ニ關スル事	百三十九丁
第五款	酒造稅醬麴營業稅則ニ關スル事	百四十丁
第六款	醬油稅則ニ關スル事	百四十二丁
第七款	烟草稅則ニ關スル事	百四十二丁
第八款	菓子稅則ニ關スル事	百四十四丁
第九款	船稅ニ關スル事	百四十五丁
第十款	車稅ニ關スル事	百四十五丁
第十一款	諸印紙ニ關スル事	百四十六丁
第十二款	地所ニ關スル事	百四十七丁
第十三款	地券ニ關スル事	百四十八丁

第十四款	土地臺帳ニ關スル事	百五十丁
第十六款	荒地免租低價年期及起返ニ關スル事	百五十一丁
第十七款	開墾地畝下年期及反別入ニ關スル事	百五十一丁
第十八款	牛馬買賣免稅則ニ關スル事	百五十二丁
第十九款	租稅金ノ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	百五十二丁
第二十款	租稅金ノ徵收ニ關スル事	百五十二丁
第二十一款	稅則違犯者告發ノ事	百五十三丁
第二十二款	租稅ニ關スル帳簿表式及報告ヲ調理スル事	百五十三丁
第二十三款	租稅檢査ニ關スル事	百五十四丁
第二十四款	收稅部出張所ニ關スル事	百五十五丁
第二十五款	租稅怠納處分ニ關スル事	百五十五丁
第二十六款	收稅雜件	百五十五丁

沿革 三重縣令達類聚目錄

○第一類

第一章 議事

帝國議會ニ關スル事

議院議員選舉費ノ件

廿二、法十一
丁

律第二號

廿二、法二
丁

院第三號

廿二、法四
丁

議院議員選舉法

廿二、法六
丁

院第十一號

廿二、法四
丁

勅令第四十一號

廿二、法六
丁

衆議院議員撰舉法及貴族院令中直接

廿二、法六
丁

國稅ノ稱スルハ地租及所得稅トス

廿二、法六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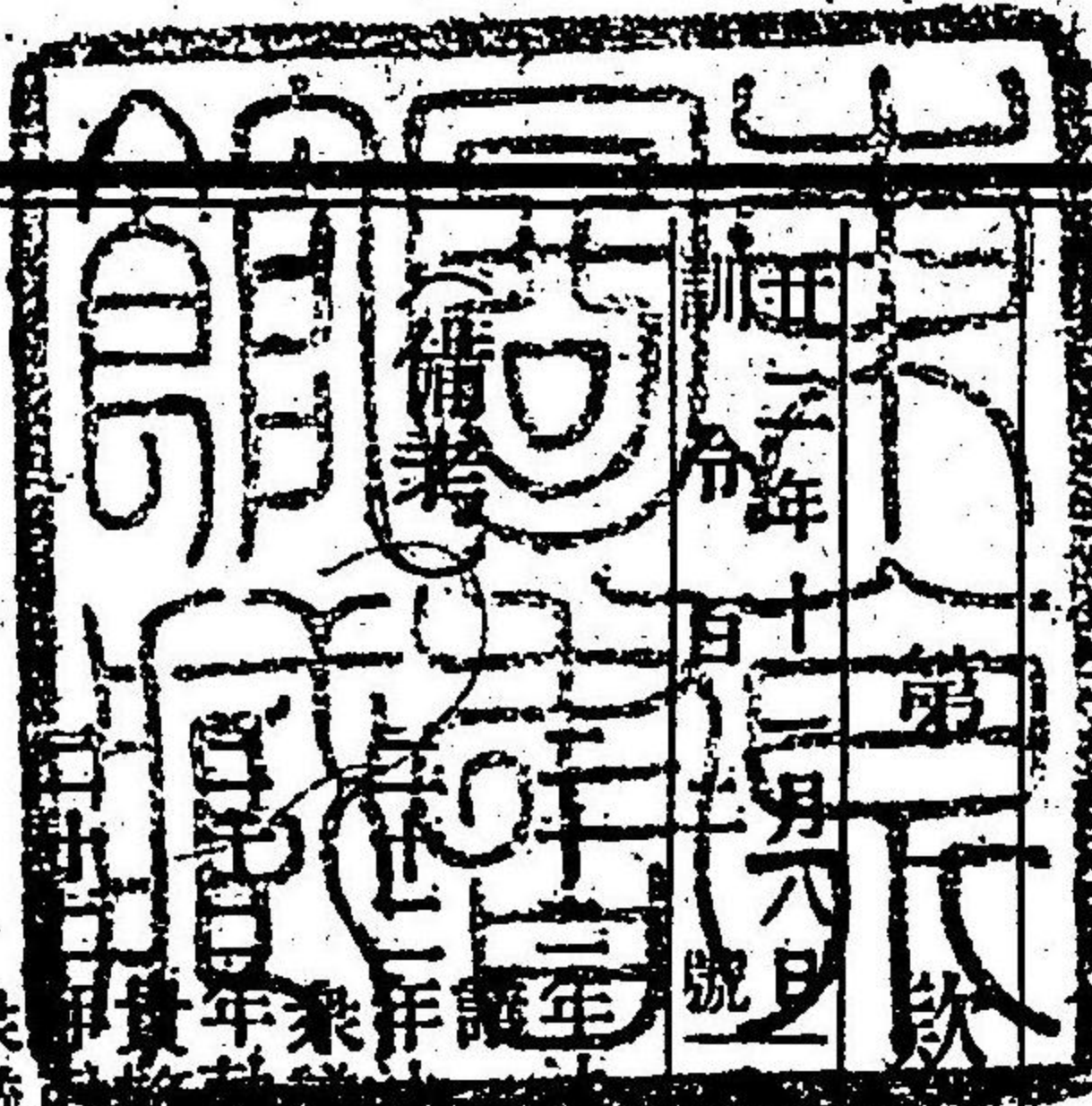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

廿二、法六
丁

第二款

縣會常置委員會及高等中學校區域
府縣委員會ニ關スル事

第一類 議事



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甲第四十四號	應下津寺町願王寺ニ於テ通常縣會開會	七十二
十二年六月十日 甲第六十三號	通常縣會議事結了本日閉會	七十二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甲第八十八號	コレヲ病流行ニ付豫防費豫算議定ノ爲臨時縣會開會	五十九
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甲第一百十六號	臨時縣會議事結了閉會	五十九
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乙第六十六號	准官吏ハ官吏ト同ク被撰人トシテ得ス	前
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乙第二百四十六號	縣會議員欠員ノ節代員撰舉取計方	前
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甲五十五號	來五月十日ヨリ通常縣會ヲ開ク	甲二十八
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甲七十九號	通常縣會閉會	甲四十四
十三年九月廿七日 甲百廿三號	來十月七日ヨリ臨時縣會ヲ開ク	甲八十三
十三年十月七日 甲百二十九號	臨時縣會開會日更ニ九日ト更定	甲八十四
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甲百七十七號	來二十日ヨリ臨時縣會ヲ開ク	甲百二十二
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乙九號	地方官會議ノ節府縣議員ハ傍聽ヲ許サル	乙五

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乙百三十九號	府縣會規則ニ付心得方	乙七十七
十三年十月廿八日 乙百四十四號	縣會議員撰舉方	乙七十九
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乙百四十五號	縣會議員補欠撰舉ノ際郡役所ニ於テ某代員云々區別報告ニ及ハス補欠ノ人員撰定報告セシム	乙八十
十四年一月一日 甲一號	縣會議員々數ヲ定ム	甲百二十七
十四年一月十日 甲三號	縣會議員撰舉ノ際辭撰者補欠ノ爲メ別ニ副撰セシム	甲百二十八
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甲五號	縣會議員第一回退任者改撰會ヲ開ク	甲百二十九
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甲七號	臨時縣會閉場	甲百三十二
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甲二十三號	常置委員撰中ノ爲メ來廿八日ヨリ臨時縣會ヲ開ク	甲百三十五
十四年三月六日 甲三十七號	臨時縣會ヲ開ク	甲百六十三
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甲四十一號	臨時縣會閉場	甲百六十
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甲五十八號	通常縣會開會	甲百六十八
十四年五月七日 甲六十五號	本年甲第三號布達廢止	甲百七十一

第一類 議事

十四年五月廿八日	甲八十五號	本年甲第二十六號及甲第七十六號布達臨時縣會費及臨時急施土木費六月廿五日限納稅セシム	初	甲百七十七丁
十四年六月廿七日	甲百一十一號	本年通常縣會昨廿六日閉場	初	甲二百七十一丁
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甲百九十三號	土木費其他縣廳舍修繕費戶長諸費等議定ノ爲メ臨時縣會ヲ開ク	初	甲三百十丁
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甲一百一十九號	臨時縣會閉場史ニ議員就職交替手續議定ノ爲メ臨時縣會ヲ開ク	初	甲三百五十二丁
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甲二百二十一號	臨時縣會閉場	初	甲三百五十二丁
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乙三十五號	縣會議員旅費日常改定	初	乙百十八丁
十四年八月卅一日	乙百二十八號	縣會議員撰舉會ニ係ル費用支出方	初	乙二百一十一丁
十四年十月三日	乙百四十八號	縣會議員撰舉被撰舉權ヲ有スル者及協議費取調期日	初	乙二百一十七丁
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報告第八號	縣會議員第一回退任者及改撰在任者ノ内補欠常撰人名		
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報告第十七號	客歲太政官第四十九號布告ニヨリ撰任セシ本縣常置委員々數人名		
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報告第五十六號	縣會議員第一回改撰后常撰人名		
十五年一月廿八日	甲二十二號	縣會議員就職交替手續ノ決議ヲ認可ス (二十二年縣令六十七號改定)	初	甲二百六十二丁

十五年一月廿八日	甲二十一號	縣會議員改撰ノ人名ヲ示シ各部ニ於テ撰舉會ヲ開設セシム	初	甲三百六十二丁
十五年二月廿一日	甲四十五號	第十號布告ニ依リ縣會議員定員外八名ヲ增撰セシム (十五年甲九十三號取消)	初	甲三百七十九丁
十五年三月三日	甲五十四號	本年甲第四十五號布達補欠員定員廢止 (全上)	初	甲三百八十二丁
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甲六十六號	本年通常縣會三月三十一日ヨリ開會	初	甲三百八十五丁
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甲九十三號	本年甲第四十五號全甲第五十四號布達取消	初	甲四百一十二丁
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甲百一十一號	本月廿七日ヨリ臨時縣會ヲ開ク	初	甲四百七十一丁
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甲百一十五號	本年通常縣會閉場	初	甲四百七十三丁
十五年五月廿八日	甲百一十六號	本年臨時縣會閉場史ニ臨時會ヲ開ク	初	甲四百七十三丁
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甲百一十七號	全上議事結了ニ付閉場	初	甲四百七十三丁
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乙百四號	縣會議員撰舉會費支辨方	初	乙二百九十九丁
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告示第八十二號	臨時縣會開會		
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告示第九十一號	臨時會閉場地價割稅規則改正ニ付引續臨時縣會開設		

第一類 議事

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告示第九十二號	臨時縣會閉場	
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乙百十號	縣會議員當選人名具申ノ節本人族籍職業其他調書ヲ添付セシム	初 乙四百七十一丁
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乙百四十四號	縣會議員族籍職業及所有地々價ニ於テ異動ヲ生シタル片届出サシム	初 乙五百十三丁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乙百九十八號	縣會議員撰舉被撰舉權ヲ有スル人員取調發送期限	初 乙五百八十三丁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告示第三十號	十七年度土木費并町村土木補助費追加豫算議定ノ爲メ三月五日ヨリ臨時縣會開設	
十八年四月八日 告示第五十二號	十八年度通常縣會本日閉場引續即日ヨリ縣監獄費追加豫算議定ノ爲メ特縣會開設	
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告示第三百三十一號	十八年度土木費及町村土木補助費追加豫算議定ノ爲メ九月十一日ヨリ臨時縣會開設	
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告示第四百十三號	府縣會議員規則第二十一條ニ據リ縣會議員ノ内本年退任スヘキ人名	
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告示第四百四十號	臨時縣會本日閉場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告示第四百六十八號	十九年度通常縣會本月二十七日ヨリ開設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告示第四百八十號	本年告示第四百十三號告示ニ據リ縣會議員當撰者並ニ在任者現員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告示第四百八十七號	十九年度通常縣會本日閉場更ニ明廿六日ヨリ臨時縣會開設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告示第四百二十七號	十九年度衛生及病院費并ニ豫備費追加豫算議定ノ爲メ本月廿四日ヨリ臨時縣會開設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告示第四百一十一號	二十年度通常縣會開會	續 六百六十一丁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告示第四百三十三號	二十年度通常縣會閉場更ニ臨時縣會開設	續 六百七十二丁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告示第四百三十六號	第三十三號告示ノ臨時縣會閉會引續キ更ニ臨時縣會開設	續 六百七十三丁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告示第四百三十八號	臨時縣會閉場	續 六百七十三丁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告示第四百三十九號	常置委員像備員當撰人名	續 六百七百三丁
十九年九月三日 告示第四百三十四號	臨時縣會本日閉會	續 六百五十五丁
十九年九月四日 告示第四百三十六號	十九年度地方稅追加豫算追加補充額	續 六百五十五丁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縣令第七十三號	府縣會規則第二十一條ニヨリ縣會議員ノ内本年退任者ノ人名ヲ示シ撰舉會ヲ開設ス	三 甲七十五丁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告示第五百十九號	土木費支辨法諮問ノ爲メ臨時縣會開設	三 乙二百十六丁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告示第五百三十三號	二十年度郡吏員給料旅費等議定ノ爲メ臨時縣會開設	三 乙二百十六丁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告示第五百三十五號	臨時縣會議事結了本日閉場	三 乙二百十七丁

第一類 議事

四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告示第六十六號	本日開會ノ臨時縣會議事終了本日閉場	三	乙二百十七丁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告示第四百十五號	二十一年度通常縣會本月二十一日ヨリ開設	三	乙二百五十丁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告示第四百十六號	本年縣令第七十三號縣會議員退任者代員當撰人名ヲ示ス	三	乙二百五十丁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告示第四百六十一號	正副議長常置委員撰舉ノ爲ノ臨時縣會開設	三	乙二百五十三丁
二十年十二月廿一日	告示第四百六十二號	縣會正副議長及常置委員撰舉人名ヲ示ス	三	乙二百五十三丁
二十年十二月廿一日	告示第四百六十三號	臨時縣會閉場	三	乙二百五十四丁
廿一年三月二十日	告示第四百二十七號	二十一年度通常縣會開會期日	廿一	法十一號
廿二年三月一日	縣令第二十三號	府縣會議員撰舉人名原簿及名簿調表期限	廿二	法二十七
廿二年十二月六日	縣令第六十七號	十五年甲二十年布達縣會議員就職手續改正	廿二	法十二
廿二年三月十二日	告示第二十三號	臨時縣會開設	廿二	法三
廿二年十月十八日	告示第八十九號	二十三年度通常縣會來ル十一月一日ヨリ開會	廿二	法十
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告示第九十九號	廿三年度通常縣會閉場	廿二	法十五

(備考)

十三年四月布告十五號
 十一年第十八號布告ニ付縣會規則改正
 十七年布告二十八號
 府縣會規則第卅一條中三月十一月、改正ス
 二十年九月勅令第四十六號
 高等中學校設置區域内ニ付府縣委員會規則
 二十二年法律第六號
 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
 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八號
 職會并議員保護ノ件
 二十二年閣令第十八號
 府縣會規則、市町村制、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中
 官吏被選ニ關スル件

廿二、法六
 三十四丁

廿二、法十一
 丁

第三款 郡市町村ノ編制及制度ニ關スル事

廿二年三月一日	縣令第十二號	安藝郡内町村合併	廿二	法三
廿二年三月一日	縣令第十三號	町村分合改稱	廿二	法三
廿二年三月一日	縣令第十四號	町村中分合ニ付他町村ニ涉ル飛地ニシテ區域外ニ及フモノ新區域ニ編入セシム	廿二、法三、	三十一丁

二十二年勅令第三十三號
市町村長ヲシテ國稅ノ徵收ヲ爲サシムルノ件 廿二、法三
五十六丁

二十二年勅令第八十三號
西洋形船海員雇入履止規則ニ依リ履者被履者ヨリ廿二、法六
徵收スル手數料ハ廿二年四月以降市町村ノ收入トス 二十丁

二十二年內務省令第一號
公共財產管理方 廿二、法一
十六丁

二十二年大藏省令第七號
市制町村制施行ニ付諸心得方 廿二、法五
六十八丁

第四款 町村會及聯合町村會水利土功會
學區會ニ關スル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乙第百三十九號	町村會決議書報告ノ儀ニ付心得方	前	四百七十六丁
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甲五十一號	區町村會規則取調差出サシム	初	甲二十七丁
十四年三月九日 甲三十一號	町村會聯合會及水利土功會規則ヲ製シ伺出ノ節 ハ町村人民協議會ノ旨ヲ明記シ伺出サシム	初	甲百六十三丁
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乙五十四號	町村會開閉並評決ハ戶長ヨリ郡長ヘ届出郡長ヨリ 縣令ヘ報告セシム	初	乙百二十六丁

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甲五十七號	公權剝奪及停止中ノモノハ町村水利土功會等ノ 議員タルヲ得ス	初	甲三百八十三丁
十七年六月十日 甲四十六號	町村會及聯合町村會規則ヲ定ム	初	甲七百五十丁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甲五十一號	町村會ヲ開ク片ハ甲第四十六號布達ニ準據セシム	初	甲七百五十七丁
十七年九月一日 甲八十一號	本年甲第四十六號布達町村會規則中並全年甲第 五十號布達中改正	初	甲八百七十六丁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甲八十九號	戶長役場區域改定ニ付全役場費議定ノ爲メ聯合 町村會ヲ開ク	初	甲九百八十五丁
十七年六月十日 乙百二十七號	町村會聯合町村會規則發布ニ付心得方	初	乙七百四十六丁
十七年六月十日 乙百二十八號	聯合町村會開設區域	初	乙七百四十七丁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乙百三十一號	町村會ヲ開設セサル町村ニシテ聯合町村會ヲ開 設スル方法	初	乙七百四十八丁
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乙百四十五號	聯合町村會議員選舉方	初	乙七百五十二丁
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乙百五十二號	町村會聯合町村會評決書差出方	初	乙七百五十五丁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甲十九號	十七年甲第四十六號布達第二十條中五月チ一月 ト改正	初	甲千五十五丁
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甲五十一號	聯合町村會規則中增加	初	甲千百十三丁

第一類 議事 七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號	町村會聯合町村會議員就職交替手續ヲ定ム	初	甲千八百八十九丁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號	町村會聯合町村會議員就職交替手續取扱方	初	乙千九百九十四丁
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號	町村會聯合町村會開會期日	初	乙千二百八丁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號	町村會聯合町村會開會期日	續	乙千二百八丁
訓令第三百廿三號	町村會聯合町村會開會期日	續	乙千二百八丁
廿二年五月十四日 號	從來開設ノ水利土功學區會ニシテ其區域新市町	廿二、法五	丁
縣令第三十八號	村ノ區域ト符合セザルモノ存積ノ件	一	丁

(備考)

十七年五月布告十四號
 十三年布告十八號區町村會法ヲ改正ス
 二十二年法律第十一號
 水利土功及學事ニ關スル會議存積ノ件

二十二、法三
 十一、一丁

第五款 地方稅收支科目ニ關スル事

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號	地方稅收支科目條例ヲ定ム	初	乙二百一十丁
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號	本年乙第三百二十四號達科目條例ニ輕觸スル從前 ノ達指令等廢止	初	乙二百一十七丁
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號	十四年乙第三百二十四號達科目條例中改正	初	乙二百六十一丁

十五年三月七日 號	全年乙第三百二十四號達科目條例中追加	初	乙二百六十六丁
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號	地方稅收支科目條例改正	初	乙三百一十二丁
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號	本年乙第三百三十三號達削除增加	初	乙三百三十五丁
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號	全上達中改正	二初	乙三百四十一丁
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號	地方費科目中改正	初	乙四百五十四丁
十六年八月四日 號	十六年度地方稅收出科目ヲ定ム	初	乙四百九十二丁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號	本年乙第三百三十號ヲ以テ地方稅收支科目達ニ付	初	乙五百一十丁
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號	十五年乙第三百七十四號達中內譯明細表式編成方	初	乙七百四十八丁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號	十七年度地方稅收支科目ヲ定ム	初	乙千五百十三丁
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號	十八年度地方稅收支科目ヲ定ム	初	乙千二百七十三丁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號	十九年度地方稅收支科目ヲ定ム	續	乙千二百七十三丁
訓令第三百十七號	二十年度地方稅收支科目ヲ定ム	續	乙六百八丁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號	本第三百十七號訓令地方稅收支科目勘業費中訂 正	三	乙六百六十六丁

第一類 議事

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二十一年度地方稅收支科目ヲ定ム
 訓令第二十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本年訓令第二十八號地方稅科目雜收入中教育費
 訓令第七十九號 ノ目追加
 廿一、法三號
 十、七
 三十一、二
 丁

第六款 地方稅賦課額及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

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甲第六十四號	十二年度中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ヘキ經費豫算ヲ定ム	公十二、七 丁
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甲第六十五號	營業稅雜種稅地租割戶數割稅々則ヲ定メ縣稅民費廢止	公十二、七 丁
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甲第六十六號	十二年度地方稅徵收豫算ヲ定ム	公十二、七 丁
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甲八十七號	十三年度地租割戶數割稅徵收假額ヲ示ス	初 甲四十二丁
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甲百四十八號	十三年度地方稅徵收豫算ヲ示ス	初 甲九十七丁
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甲百四十九號	十三年度中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ヘキ經費豫算ヲ示ス	初 甲九十七丁
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乙百五十六號	十三年度地方稅經費豫算備考	初 乙九十七丁
十四年六月三十一日 甲百一十二號	十三年度浦役場及難破松諸費不足追徵收支員額及十三年度公儲金缺額追徵員額ヲ示ス	初 甲二百七十一丁
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甲百一十八號	十四年度地方稅收支豫算額ヲ定ム	初 甲二百七十二丁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甲百六十六號	十二年度地方稅支出精算課款ヲ示ス	初 甲二百九十四丁
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甲九號	十四年度地方費補足收支員額ノ議決ヲ認可ス	初 甲三百五十五丁
十五年六月八日 甲百二十二號	十五年度地價割戶數割稅課額ヲ定ム	初 甲四百七十四丁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甲百八十八號	十五年度增額地價割稅戶數割稅課額ヲ定ム	初 甲五百一十一丁
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甲三十七號	十六年度地租割戶數割稅額ヲ定ム	初 甲五百七十三丁
十七年一月廿六日 甲十一號	十六年度地方稅增額ヲ徵收セシム	初 甲七百二十三丁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甲三十一號	十七年度地方稅收支豫算及地租割稅等免除ノ決議ヲ認可ス	初 甲七百三十九丁
十七年七月四日 甲六十三號	十六年度地方稅增額地租割戶數割稅額ヲ定ム	初 甲七百六十五丁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甲七十九號	十七年度地方稅增額地租割戶數割稅額ヲ定ム	初 甲八百七十二丁
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甲八十七號	戶長役場改正ニ付十七年度地方稅收入豫算變更依テ常置委員ノ決議ヲ取リ更ニ改定	初 甲九百八十三丁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乙二百七十六號	十六年度地方稅增額ノ分至急追納セシム	初 乙八百三十三丁
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甲七十一號	十八年度地方稅增額ヲ示ス	初 甲千百三十八丁

第一類 議事 九

乙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號	地方稅收支豫算通常縣會報告方注意セシム	初	乙九百十三丁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號	十八年度地方稅支出并ニ收入豫算ヲ定ム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號	十八年度地方稅追課額納期限ヲ定ム	初	甲千二百六十二丁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號	十八年度地方稅追課額納期限ヲ定ム	初	甲千二百六十三丁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縣令第二十七號	十九年度地方稅追收課額	續	六十二丁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告示第十六號	十七年度地方稅收支精算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告示第四十二號	十九年度地方稅追加収支豫算并豫算金額更正及収等議決	續	七百三十六丁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告示第五十二號	十八年度地方稅收支精算	續	六百八十一丁
二十年一月七日 縣令第一號	營業稅雜種稅規則及戶數割稅徵収法改正	續	六十六丁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縣令第二十二號	二十年度地租割戶數割課額ヲ定ム	續	二百二十六丁
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縣令第五十七號	聯年支辨ノ土木費支出豫算ニ對スル明治二十年 度地方稅追収課額納期ヲ定ム	三	四十八丁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訓令第百廿四號	地方稅賦課ノ個數及商業工業料理屋飲食店ノ課 額戶數人員等報告方	續	三百二十二丁

二十年一月八日 告示第三號	二十年度地方稅收入豫算額	續	七百八丁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告示第二十五號	十九年度地方稅收支追加豫算額	續	七百二十九丁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告示第六十七號	二十年度地方稅收支追加豫算ヲ定ム	三	乙二百十七丁
二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告示第百六十六號	二十一年度地方稅收入豫算及支出豫算ヲ定	三	乙二百五十四丁
二十一年一月廿六日 縣令第七號	二十一年度地租割課額及免除スヘキモノヲ定ム	廿一、法一	三十九丁
廿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縣令第五十六號	二十一年度地方稅收支追加豫算ヲ定ム	廿一、法十二	丁
二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訓令第三十四號	二十年訓令第百二十四號地方稅賦課ノ個數及ヒ 課額戶數人員等報告期限ノ內改定	廿二、法四	丁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訓令第六十三號	二十年訓令第百二十四號第一號長ニ係ル地方稅賦 課個數豫算報告表中削除追加	廿一、法五	丁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訓令第七十九號	十六年乙第百八十四號連地方稅豫算調製書式中 追加改正	廿二、法六	丁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 訓令第百五號	二十年訓令第百二十四號地方稅賦課個數及商業 工業料理屋飲食店ノ課額等報告樣式中追加	廿一、法十	丁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告示第九號	十九年度地方稅收支精算	廿一、法一	丁
廿三年一月廿二日 縣令第三號	二十二年度地方稅收支豫算尋常師範學校附屬小 學校收支豫算ヲ定ム	廿二、法一	丁

第一類 議事

十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縣令第二十五號	二十一年度地方稅支出及ヒ收入追加	廿二、法四 十	丁
廿二年八月六日 縣令第五十四號	二十二年地方稅支出像算ノ内戶長以下給料旅費更正ノ件等常置委員會決議ノ件	廿二、法八	丁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縣令第五十八號	二十二年地方稅土木費追加豫算全收入追加豫算ヲ定ム	廿二、法十二	丁
廿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縣令第六十八號	二十年度地方稅收支追加豫算	廿二、法十一	丁
廿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縣令第六十九號	二十年度地方稅收支豫算	廿二、法十二	丁
廿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訓令第五十六號	二十年訓令第二百二十四號地方稅賦課個數等報告表差出期日	廿二、法四 八	丁
廿二年六月七日 訓令第六拾八號	營業稅雜種稅課目課額規則ニ據リ報告方	廿二、法六 五	丁

(備考)

十三年四月布告第十六號
十一年第十九號布告地方稅規則改正
十七年五月布告十三號
地方稅規則第三條第十五項改正
十七年十二月布告廿九號
地方稅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改正
二十一年勅令第六十一號
地方稅中警察費ニ對スル國庫下渡金改正

廿一、法八
四
丁

第七款

地方稅徵收期限ノ事

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甲百五十一號	十三年度地方稅中地租割稅戶數割稅徵收期日	初	甲九十八丁
十四年六月八日 甲八十九號	十四年度地方稅目今縣會開會中課額未定ニ付納稅延期	初	甲百七十九丁
十四年七月八日 甲百十五號	十四年度地方稅中戶數割稅八月十五日限納稅セシム	初	甲二百七十一丁
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甲百二十四號	地方稅中營業稅雜種稅第一期納八月十五日迄延期	初	甲二百七十四丁
十五年一月廿三日 甲十四號	十四年度地方稅補足追收額三月三十一日限納稅セシム	初	甲三百五十七丁
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甲百二十九號	十五年度地價割稅戶數割稅納期延期	初	甲四百八十一丁
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乙百九號	地方稅出納閉鎖期限ム	初	乙三百一丁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甲九十三號	十七年度地方稅中地租割稅戶數割稅等過納下戻金額差繼上セシム	初	甲九百八十八丁
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 甲百四號	十六年度地方稅增額地租割稅戶數割十二月廿五日限上納セシム	初	甲千〇〇三丁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乙百七十六號	十六年度地方稅增額ノ分至急追納セシム	初	乙八百三十三丁
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乙百八十四號	十六年度地方稅增額ニ對スル出納閉鎖期限ヲ定ム	初	乙八百三十六丁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甲二·十七號	十七年度地方稅增額地租割戶數割徵收期ヲ示ス	初	甲千五十八丁
十八年五月廿二日 甲四·十八號	地方稅納稅規則中年稅ニ係ルモノ、納期ヲ定ム	初	甲千百十二丁
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甲八·十七號	十八年度地方稅增額上納期限ヲ定ム	初	甲千百七十四丁
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甲十·十六號	地方稅納稅規則中地租割稅戶數割稅納稅期ヲ定ム	初	甲千三百五十二丁
廿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縣令第五十八號	二十一年度地方稅臨時追収ノ分納期限	廿一、法十二丁	

第八款 地方稅徵收方法ノ事

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甲八·十五號	十三年度營業稅雜稅徵收法ヲ定ム	初	甲四十一丁
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甲八·十九號	十三年度地租割戶數割稅徵收法ヲ定ム	初	甲四十二丁
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乙九·十一號	十二年乙第百三十號達地方稅徵收手續改正	初	乙四十八丁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甲百·十三號	十四年度地方稅中營業稅雜稅徵收法ヲ定ム	初	甲二百七十一丁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甲百·二十三號	十四年度地價割戶數割徵收法ヲ定ム	初	甲二百七十三丁
十四年七月五日 乙九·十八號	十四年度地方稅徵收手續ヲ定ム	初	乙百八十二丁

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甲百·二十三號	營業稅雜稅地價割戶數割稅規則ヲ定ム	初	甲四百七十五丁
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乙百·十九號	地方稅徵收取扱手續ヲ定ム	初	乙三百〇四丁
十五年一月廿七日 乙二·百九號	地方費ヲ以テ建造セル屋舎へ協議費ヲ賦課スルヲ得ス	初	乙三百七十一丁
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甲四·十六號	營業稅雜稅地稅割戶數割稅規則改正	初	甲五百八十一丁
十六年六月七日 甲四·十九號	地方稅納稅規則ヲ定ム	初	甲五百八十二丁
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甲百·二號	營業稅雜稅中課稅ニ等級アル營業者組合設置賣上金等調査方法ヲ定ム	初	甲七百〇二丁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乙二·百十三號	地方稅中給合設置賣上金等調査方法取扱手續ヲ定ム	初	乙六百〇三丁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甲二·十九號	營業稅雜稅稅戶數割稅規則改正	初	甲七百三十八丁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甲九·十八號	十六年甲第百二號布達組合設置賣上金調査方法中正	初	甲九百九十九丁
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乙二·二號	地方稅徵收取扱手續中第一號書式更正	初	乙六百四十七丁
十八年四月廿二日 甲三·十號	十八年度地租割戶數割通常縣會議決ヲ以テ定ム	初	甲千五拾九丁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甲三·十一號	地租割稅戶數割稅ヲ免除スヘキモノ縣令ノ議決ヲ以テ定ム	初	甲千〇六十丁

第一類 議事

十二

十八年五月九日	營業稅雜種稅戶數割稅等係會ノ議決ヲ以テ改定	初	甲千百〇四丁
十八年五月八日	營業稅雜種稅中課業者ニ等級アル營業者組合設置法廢止	初	甲百〇五丁
十八年五月廿二日	地方稅納稅規則改正	初	甲千百〇七丁
十八年七月三日	鳥嶽自轉車烟火特別課稅セシム	初	甲千百三十六丁
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方稅徵收取扱手續改正	初	乙九百十三丁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方稅收納順序ヲ定ム	初	乙九百三十二丁
十八年七月七日	鳥嶽自轉車烟火稅地方比へ追加	初	乙千五十七丁
十八年八月七日	地價割反別割併セ課シ其事情ニヨリ從前ノ通取扱ハシム	初	乙千八十九丁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地租割戶數割稅課額及免稅スヘキモノヲ定ム	初	甲千二百六十丁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營業稅雜種稅戶數割規則改正	初	甲千三百十四丁
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地方稅徵收手續中十八年度適用書式ヲ示ス	初	乙千二百六十二丁
十九年八月五日	地方稅ヲ納ムル營業者他府縣ニ涉ル片ハ鑑札答シハ納稅ノ証左ヲ携帶セシム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地方稅徵收規則及地方稅納稅規則ヲ定ム	續	二百二十八丁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年縣令十四號ヲ以テ改正ス)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全上規則第十條但書中追加	三	甲七十三丁
二十年二月廿四日	地方稅徵收取扱順序ヲ定ム	續	五百七十二丁
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廿一年訓令廿一號ヲ以テ第三條ノ但書削除)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方稅徵收順序第三十三條中課稅額及徵收清報 告表差出ノ後訂正ヲ要スル片開申方	三	乙六十三丁
二十年二月一日	他府縣ノモノ和歌山縣ニ至リ營業スルモノ納稅 心得方	續	七百二十三丁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營業稅雜種稅規則及戶數割徵收法改正	廿一	法一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二十年縣令第二十六號地方稅徵收規則中改正	廿一	法二
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年縣令第廿六號地方稅納稅規則改正	廿一	法二
二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二十年訓令第百六十八號地方稅徵收取扱順序中 削除	廿一	法二
廿二年一月廿二日	二十二年度營業稅雜種稅課目課額戶數割徵收法 ヲ定ム	廿二	法二

第一類 議事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地方稅徵收規則中商業料理屋ノ飲食店湯屋稅ノ四科目徵收期日	廿二、法三 四十六丁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十二年度地方稅收入豫算營業稅雜種稅課目課額戶數割徵收法變更	廿二、法四 一丁
縣令第二十四號	二十二年度商業稅徵收方	廿二、法四 三十三丁
縣令第三十號	二十三年度營業稅雜種稅課目課額戶數割徵收法	廿二、法十二 十七丁
廿二年四月廿七日	地租割戶數割免除條項	廿二、法四 四十三丁
縣令第七十號	本年縣令第二十四號公布以前既ニ徵收タル地租割戶數割追徵還戻手續	廿二、法四 四十三丁
訓令第五十一號	本年縣令第二十四號公布以前既ニ徵收タル地租割戶數割追徵還戻手續	廿二、法四 四十三丁
第九款 地方稅雜收入ノ事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地方稅雜收入收納規則ヲ定ム	三 乙百四十八丁
訓令千二百十九號	地方稅雜收入收納規則中追加削除	廿一、法四 七丁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地方稅雜收入收納規則中追加削除	廿一、法四 七丁
訓令第四十號	雜收入收納規則中改正	廿二、法三 五十七丁
廿二年三月廿二日	雜收入收納規則中改正	廿二、法三 五十七丁
訓令第三十三號	使用料其他貸下料物品拂下代等地方稅引ニ町村費ハ以入ノ部製表差出方	廿二、法一 廿六丁
廿二年一月四日	使用料其他貸下料物品拂下代等地方稅引ニ町村費ハ以入ノ部製表差出方	廿二、法一 廿六丁
訓令第二號	使用料其他貸下料物品拂下代等地方稅引ニ町村費ハ以入ノ部製表差出方	廿二、法一 廿六丁
(備考)		
二十年十一月勅令第五十六號	地方稅ニ關スル寄附及雜收入ノ件	

二十一年閣令第十二號
貸坐敷引手茶屋娼妓ノ賦金ハ地方稅雜收入ニ編入セシム
廿一、法八
八
丁

第十款 地方稅誤過納還付及更止ノ事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十七年度地方稅過納金取調報告セシム	初 乙八百二十一丁
乙二百四十七號	十七年度地方稅過納金取調報告セシム	初 乙八百二十一丁
十二年四月八日	地方稅誤納還付及更止手續	初 乙千三百十九丁
乙五十一號	地方稅誤納還付及更止手續	初 乙千三百十九丁

第十一款 備荒儲蓄金穀ニ關スル事

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備荒儲蓄金取扱規則ヲ定ム	初 甲百三十五丁
甲二百一十號	備荒儲蓄金取扱規則ヲ定ム	初 甲百三十五丁
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十三年度下半年備荒儲蓄金穀收支豫算ヲ示ス	初 甲百三十五丁
甲二百一十號	十三年度下半年備荒儲蓄金穀收支豫算ヲ示ス	初 甲百三十五丁
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十四年度備荒儲蓄金穀取扱規則ヲ定ム	初 甲二百七十五丁
甲百三十七號	十四年度備荒儲蓄金穀取扱規則ヲ定ム	初 甲二百七十五丁
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十四年度備荒儲蓄金豫算ヲ定ム	初 甲二百七十八丁
甲百三十七號	十四年度備荒儲蓄金豫算ヲ定ム	初 甲二百七十八丁
十四年九月廿二日	十三年度下半年備荒儲蓄金欠額追収十四年度第二期徵收期一同納稅セシム	初 甲二百八十六丁
甲百五十九號	十三年度下半年備荒儲蓄金欠額追収十四年度第二期徵收期一同納稅セシム	初 甲二百八十六丁

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號	備荒儲蓄法施行延期中災ニ係ルモノ救助録替支 給セシム	乙 百一丁
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號	備荒儲蓄金徴収賦課額本縣ニ報告セシム	乙 百十二丁
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號	備荒公儲金納付証書式	乙 百十六丁
十四年三月五日 號	備荒公儲金爲換方ニ於テ收入取扱ハシム	乙 百二十一丁
十四年三月九日 號	備荒公儲金賦課及徴収區別心得方	乙 百二十一丁
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號	備荒儲蓄金徴収給區別規定	乙 百三十四丁
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號	十四年甲第百三十號布達備荒儲蓄金徴収規則 改正	甲 四百七十四丁
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號	備荒儲蓄金取扱規則改正	甲 四百八十五丁
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號	十五年度備荒公儲金課額ヲ定ム	甲 四百九十一丁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號	十六年度備荒公儲金課額ヲ定ム	甲 五百八十八丁
十六年七月七日 號	備荒儲蓄金取扱規則改正	甲 六百二丁
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號	備荒儲蓄金徴収規則改正	甲 七百四十九丁

十七年六月二日 號	十七年度公儲金課額ヲ定ム	甲 七百五十丁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號	公儲金徴収取扱手續ヲ定ム	乙 七百三十三丁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號	備荒儲蓄金縣會ノ議決ヲ以テ定ム	甲 千五百五丁
十八年五月六日 號	十八年度備荒公儲金課額ヲ定ム	甲 千五百五丁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號	備荒公儲金及貸與金收納順序ヲ定ム	乙 九百五十二丁
十九年三月三日 號	備荒儲蓄金取扱規則ヲ定ム	甲 千三百五十六丁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號	十九年度備荒儲蓄金課額ヲ定ム	甲 千三百六十七丁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號	備荒儲蓄金ヲ以テ支給スヘキ救助出願調書々式	乙 千三百二十四丁
十九年四月十日 號	備荒公儲金收納順序中改正増補	乙 千三百三十七丁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號	十七年度備荒儲蓄金収出精算ヲ定ム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號	十九年度備荒儲蓄金收支豫算ヲ定ム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號	十八年度備荒儲蓄金精算表	續 六百七十七丁

第一類 議事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縣令第三號	二十年度ニ係ル備荒儲蓄金取扱規則ヲ定ム	續	百十丁
二十年二月九日 縣令第二十號	二十年度備荒儲蓄金課額	續	二百二十五丁
廿年三月四日 訓令第三百十號	備荒公儲金徴収順序ヲ定ム	續	五百八十六丁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縣令第十五號	二十年度ニ係ル備荒儲蓄金取扱規則第廿四條ハ但書追加	廿一、法二	十六丁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縣令第十六號	二十一年度備荒儲蓄金課額ヲ定ム	廿一、法二	十六丁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縣令第十七號	二十一年度ニ係ル備荒儲蓄金取扱規則ヲ定ム	廿一、法二	十六丁
二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訓令第十九號	二十年訓令第二百十三號備荒儲蓄金徴収順序中削除改正	廿一、法二	十六丁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告示第八號	十九年度備荒儲蓄金精算額	廿一、法二	十五丁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告示第二十號	二十一年度備荒儲蓄金収支豫算	廿一、法二	十一丁
廿二年一月廿二日 縣令第五號	二十二年年度備荒儲蓄金取扱規則全收支豫算ヲ定ム	廿二、法二	十二丁

(備考)
 十三年六月布告卅一號
 備荒儲蓄法ヲ定メ十四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シ八年

第百廿二號達窮民一時救助規則及十年六十二號布告凶歲租稅延納規則ハ右施行期日ベリ廢止トス
 二十年十二月大藏省令第十五號
 十三年乙第三十八號達備荒儲蓄金取扱順序改正

第十二款 町村費ニ關スル事

十三年 四月五日 乙五十三號	十二年度上半季民費剩余金課出額ニ應シ割戻方取計ハシム	初	乙三十一丁
十四年 四月廿五日 乙六十一號	郡區改正前管内割民費賦課ノ殘金割戻方	初	乙百六十三丁
十六年 七月六日 乙百十七號	町村協議費支出調ニ對スル収入額取調差出サシム	初	乙四百七十五丁
十七年 六月十日 甲四十七號	町村費規則ヲ定ム (十八年甲二十號廢止)	初	甲七百五十六丁
十七年 八月八日 甲七十五號	町村費規則中勸業費ノ一項増加 (全上)	初	甲八百六十六丁

甲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十七年甲第四十七號全年甲第七十五號布達廢止	初	甲千五十五丁
乙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町村費收支順序ヲ定ム	初	乙八百九十丁
乙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右ニ付會計年度十八年度ハ七月ヨリ翌年三月マ テ一周年度トス	初	乙八百九十二丁
乙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町村費徵收科目中地價割反別割及議員旅費日常 等心得方	初	乙九百八丁
乙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町村負債高取調差出サシム	初	乙千二百二十丁
乙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十八年度町村費豫算一郡別ノ總額取調差出サシ ム	初	乙千二百二十一丁
乙十八年十月廿四日	國稅アルモノニ町村費ヲ賦セシ課額十八年度豫 算ニ付取調差出サシム	初	乙千八百八十八丁
乙十九年四月七日	町村費支出徵收順序第四條中削除	初	乙千三百廿二丁
乙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町村費以下ニ保ル一村限金高帳及總計帳調製回 附方	續	四百十二丁
乙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十八年乙第十九號町村費支出徵收順序第一條中 訓令第三百三十六號「教育補助費」ノ科目増設	續	五百五十七丁
第十三款 郡廳舎建築修繕ノ事			
乙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郡廳舎修繕取扱心得ヲ定ム	初	乙二百八丁

乙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郡廳舎修繕方法順序ヲ定ム	初	乙三百三十一丁
乙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全上中削除	初	乙三百六十六丁
乙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十六年度郡廳舎建築修繕取扱心得並修繕請負人 保証人心得書訂正(十九年乙二十五號全七十四號改正)	初	乙四百七十一丁
乙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全上	初	乙七百四十九丁
乙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十八年度郡廳舎建築修繕取扱心得書並ニ修繕請 負人保証人心得書及請負証書ノ備ハ十七年度ノ 通施行	初	乙九百五十一丁
乙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營繕請負人並保証人心得書改正	初	乙千三百四十三丁
乙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郡廳舎建築修繕取扱順序改正	初	乙千三百八十七丁
乙二十年五月十七日	諸建築修繕執行方法順序改正	三	乙五十七丁
第十四款 戶長役場ニ係ル諸經費ノ事			
乙十三年四月五日	郡役所戶長場場經費豫算決定額ニ對シ支出金額 起過ノ節該金額請求方	初	乙三十三丁
乙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戶長筆生月給取調例ヲ定ム	初	乙三十七丁

第一類 議事

乙七十三	十三年五月七日	全上ニ付戸長受持町村ノ反別戸數取調離形	初	乙三十七丁
乙十四	十四年七月廿八日	戸長役場費配當額及配當方法等具申方	初	乙二百五丁
乙十四	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郡役所戸長役場經費ヲ以テ便宜處分スルヲ得ル條件	初	乙二百十四丁
乙十五	十五年一月廿七日	十五年度戸長役場經費豫算調製ニ付戸數及反別取調方	初	乙二百五十二丁
乙十五	十五年二月四日	戸長配置法改正ニ付十四年度役場費支給法ヲ定ム	初	乙二百五十一丁
乙十五	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戸長役場配置改正ニ付經費物品取扱方	初	乙二百六十一丁
乙十五	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戸長撰舉會場借受料ハ地方稅支辨ノ限リニ非ス	初	乙二百六十二丁
乙十五	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十五年度戸長役場費支給法ヲ定ム	初	乙三百二丁
乙十五	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郡役所戸長役場等豫算決定額ヲ以テ適宜處分スルヲ得セシム	初	乙三百五丁
乙十五	十五年九月廿七日	戸長給料支給方心得ヲ定ム	初	乙三百六十二丁
乙十六	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豫算決定額内適宜處分スルヲ得ヘキ事項中改正	初	乙四百六丁
乙十六	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乙第百十五號達戸長役場費支給法中改正	初	乙四百五十二丁

乙十六	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十五年乙第百二十二號達第七項改正	初	乙四百卅十七丁
乙十六	十六年七月九日	全上中増補	初	乙四百七十七丁
乙十六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全上	初	乙五百二十五號
乙十六	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經費豫算外ノ事件ヲ指定シ下付ノ金額ニ對シ余額ヲ生スルモ他ノ費項ヘ混用スルヲ得ス	初	乙六百四十六丁
乙十七	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戸長給料下以旅費支給法改正	初	乙七百三十一丁
乙十七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度以降戸長筆生辨當料ヲ支給セシム	初	乙七百五十六丁
乙十七	十七年七月一日	豫算決定額内適宜處分スルヲ得ル事項改正	初	乙七百五十七丁
乙十七	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戸長以下給料旅費支給法改正	初	乙七百八十四丁
乙十七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十七年乙二百二十三號ニヨリ消滅)		
乙十七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戸長役場諸費内譯明細表書式改正	初	乙七百八十四丁
乙十七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戸長以下給料旅費支給法改正	初	乙八百十三丁
乙十八	十八年乙五十三號改正			

第一類 議事

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乙二百三十二號	戶長給料支給法改正ニ付明細書式ヲ示ス	初	乙八百十六丁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乙二百三十三號	戶長配置區域改正ニ付新舊變更シ生シタル役場費處分方	乙	八百十七丁
十七年十月九日 乙二百四十三號	本年乙第二百二十三號達但書増補	初	乙八百二十丁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乙二百六十二號	本年乙第二百五十六號達中削除	初	乙八百二十九丁
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乙二百六十四號	本年乙第二百三十三號達中増補	初	乙八百二十九丁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乙二百八十七號	本年乙第二百二十三號達中増補	初	乙八百三十七丁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乙五十三號	戶長以下給料旅費支給法ヲ定ム	初	乙九百四十一丁
十八年八月八日 乙百七號	戶長及筆生ニテ補役人兼務ノ節給料支給方	初	乙千九十丁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乙三十四號	戶長以下給料旅費支給法中改正	初	乙千二百五十五丁
二十年三月廿二日 訓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戶長以下給料旅費支給法改正	續	六百三丁
二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訓令第三十二號	二十年訓令第二百九十四號戶長以下給料旅費支給法第八條改正	廿一、法三	六十三丁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訓令第四號	戶長以下給料旅費支給法改正	廿二、法二	四丁

第十五款

各所ニ係ル諸經費ニ關スル事

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乙第十八號	郡役所金錢出納順序	公十二、八	二十、五丁
十二年三月三日 乙第三十一號	郡役所及戶長役場ニ係ル諸費繰替下渡方	公十二、八	八十五丁
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乙第五十七號	郡役所戶長役場辨當料支給方	前	四百十九丁
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乙第八十一號	本年乙第五十七號達辨當料支給方心得中刪除	公十二、九	百七丁
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乙三十三號	諸經費金申請期限ヲ定ム	初	乙十八丁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乙八十五號	右ニ付戶長役場等ニテモ勘定決算上不都合ナキ様注意セシム	初	乙四十六丁
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乙百八號	郡役所豫備繰替金請求仕譯書書式ヲ定ム	初	乙五十五丁
十四年三月五日 乙四十一號	十三年乙第八號達豫備繰替金支譯書々式改正	初	乙百十九丁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乙八十一號	郡役所戶長役場經費流用等伺出ノ節仕譯書々式ヲ定ム	初	乙百七十七丁
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乙八十八號	官費并地方稅費請求方	初	乙百七十九丁
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乙百六號	郡役所戶長役場備品購求及不用品賣却手續	初	乙二百三丁

第一類 議事

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乙百七十七號	郡役所戸長役場消耗品適宜購求到サシム	初	乙二百四丁
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乙九十七號	金錢物品出納ノ實況視察ノ爲、検査官出張	初	乙二百八十六丁
十五年六月十日 乙百八十八號	十二年乙第五十號達失火ノ節物品運搬費額更正	初	乙三百丁
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乙九十二號	金錢物品出納實況検査方	初	乙四百五十八丁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乙七十九號	郡役所費支出高取調差出セシム	初	乙六百九十四丁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乙七十五號	各所經費中費途ヲ區分セシム	初	乙千五十二丁
十八年八月八日 乙九十八號	諸經費收支現計書及報告書々式改正	初	乙千六十三丁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乙百二十一號	經費決算帳及内譯明細帳定式改正	初	乙千六十八丁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乙百四十三號	各所經費中費途ノ區分中更正	初	乙千八百八十丁
十九年三月三日 乙三十七號	十九年度以降官報代各失火ノ節入費定額ヲ定ム	初	千二百五十六丁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乙九十四號	郡役所經費ノ内官報及新聞購求額改正	初	乙千四百三十二丁
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訓令六百四十五號	筆墨以來料金ヲ以テ支給スルヲ得	三	乙六十五丁

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二年乙二百六十七號(筆墨代料支給ノ件)達廢
 訓令六百四十六號 止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乙第九十四號達(新聞紙購求額)中削除改
 訓令六百六十九號 定

第十六款 郡役所戸長役場ニ係ル俸給旅費及賜金ノ事

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乙三十三號	郡書記ニシテ職務勉勵勞又ハ手當給與ヲ要スルモノ其部度具狀セシム	初	乙十七丁
十三年六月二日 乙八十三號	郡役所經費中郡長月給ト郡書記月給ト流用不相成トス	初	乙四十五丁
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乙九十九號	郡長郡書記部内出張巡回旅費改正	初	乙四十八丁
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乙九十九號	郡役所備吏戸長等部内旅費改正	初	乙五十二丁
十四年五月七日 乙六十三號	十二年乙第三十號達月俸規則中支給算則ヲ定ム	初	乙百六十六丁
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乙七十四號	郡役所戸長役場管内旅費支給額改正	初	乙二百七十二丁
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乙三十五號	郡長書記滿年賜金ノ辭令廢止	初	乙二百五十八丁
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乙七十七號	郡書記月給差等表改正	初	乙二百七十一丁
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乙百二十七號	郡書記以上及俸給三十圓以上ノ縣立學校長等旅費更正	初	乙三百十丁

第一類 議事

十五年七月廿四日 乙百四十六號	郡役所吏員俸給表改正及差出方心得	初	乙三百二十五丁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乙九十九號	郡長俸給雜給取扱方	初	乙四百六十丁
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乙百一十一號	郡書記ニシテ今后恩給并賜金ニ該當ノ者具申セ シム	初	乙七百三十丁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乙二百八十號	十六年乙第九十九號達中改正	初	乙八百三十五丁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令千五百八十五號	十五年乙百四十六號達郡役所及戸長役場吏員俸 給表中追加	三	乙二百九丁
第十七款 地方稅給與規則ニ關スル事			
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乙百十六號	地方稅給與規則ヲ定ム (十五年乙百三十七號改正)	初	乙二百七丁
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乙百三十七號	十四年乙第六十六號達地方稅給與規則中改正	初	乙三百十五丁
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乙百七十一號	十八年度以降地方稅支辨ニ係ル給與規則改正	初	乙千三十四丁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乙百四十九號	全上第四條中改正	初	乙千八百二十二丁
十八年十月廿八日 乙百六十二號	全上第廿一條第二款但書刪除	初	乙千八百八十八丁

十九年三月九日 乙四十四號	全上中改正	初	乙千二百五十七丁
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乙百二十一號	地方費支辨ニ係ル旅費改正客年乙第七十號達新 與規則第四章中廢止	初	乙千四百六十五丁
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乙百二十一號	地方費支辨ニ係ル旅費并支給方法内詳明細帳 中書式改正	初	乙千四百六十六丁
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乙百二十四號	本年乙第百二十號達地方費支辨ニ係ル旅費表ノ 内増補	初	乙千六百八十八丁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訓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本年乙第百二十號達地方費支辨ニ係ル旅費表 中改正	初	乙千六百六十一丁
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訓令第三百十七號	地方稅ヲ以テ支給スル俸給規則改正	初	乙四百三十丁
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訓令第三百十八號	本年第三百十七號訓令實施適用方	初	乙四百三十一丁
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訓令第三百十九號	本年乙第百二十號達地方費支辨ニ係ル旅費表中 改正	初	乙四百三十一丁
二十年三月廿六日 訓令第三百廿七號	地方稅支辨ニ係ル給與規則改正	初	乙六百三十九丁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訓令第六十五號	十九年訓令第三百十七號俸給支給規則第二條ニ 但書追加	初	乙千一十五丁
二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訓令第九十號	地方稅給與規則中追加	初	乙千一十七丁

第一類 議事

第二章 文書

第一款 官廳設置及廢止ノ事

元年七月六日

(備考)

度會府ヲ置ク

(二年七月廿四日達ヲ以テ廢ス)

二年七月廿四日

度會府ヲ度會縣ト稱セシム

(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布告ヲ以テ廢ス)

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布告

伊勢伊賀國從來ノ縣ヲ廢シ安濃津縣ヲ置キ伊賀國一圓伊勢國ノ内安濃郡菴蘇郡鈴鹿郡河曲郡三重郡桑名郡員辨郡朝明郡ヲ管轄セシム

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布告

伊勢國志摩國從來ノ縣ヲ廢シ度會縣ヲ置キ志摩國一圓伊勢國ノ内多氣郡度會郡飯野郡飯高郡一志郡紀伊國牟婁郡ノ内ヲ管轄セシム

五年三月十七日布告第八十五號

安濃津縣ヲ三重縣ト改稱シ縣廳ヲ四日市ニ置ク

六年十二月十日

三重縣廳ヲ安濃郡津へ移轉ス

九年四月十八日布告第五十三號

度會縣ヲ廢シ管地ヲ三重縣へ併ス

十年八月十七日
天甲第百二十八號

四日市山田上野三支廳廢止

公十一、十三
三
丁

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甲第百七十八號

安濃郡下部田村へ新築ノ縣廳落成ニ付移轉

公十二、十一
四十六
丁

第二款

本縣長次官及警部長任轉免ノ事

〔本件ハ編纂ノ都合ニヨリ之ヲ卷末ニ掲クルトセリ看者
諒焉〕

第三款

建白書及上書請願ニ關スル件

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天第百三十三號

管内關係ノ事件ニ付建言書差出方心得

前
一
丁

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天第百一十四號

立法ニ關スル建白書差出方

前
八
丁

九年一月公達二號

備考

立法ニ關スル建白書元老院へ差出方心得ヲ定ム

十三年十二月布告五十三號

凡ソ人民ノ上書一般ノ公益ニ關スルモノハ何等ノ名目ヲ以テスルコ
拘ハラス渾テ建白ト爲シ元老院ニ於テ取扱フニ依リ管轄廳ヲ經由シ
同院ニ差出サシム

十五年十二月布告五十八號

請願規則ヲ制定ス

十六年一月內務省告示甲第二號

十五年第五十八號布告ニ據リ請願スル書面ハ美濃紙ヲ用ヒ正副二通
差出サシム

第四款

諸願伺届ニ關スル事

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天第百一號

諸願伺等ノ内再伺ノ節書載方

前
四十三
丁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天甲第百八十五號

諸願伺書へ指令ノ際捺印方改定

前
百五十四
丁

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郡役所及戸長役場ヨリノ諸願伺届等野半紙ヲ用	前	四百二十一丁
乙 第六十一號	ヒシム		
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縣令宛願届等へ親展及至急ノ文字ヲ濫用フヘカ	初	甲 十九丁
甲 三十六號	ラス		
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諸願伺届等成へシ楷行ノ書体ヲ用ヒシム	初	乙 三百二十丁
乙 百三十八號			
廿二年二月五日	副本ヲ要セサル願書ノ種類ヲ示ス	廿二	法二
縣令九號			
廿二年八月九日	縣知事宛諸願書ニシテ副本ヲ要セサル分ヲ示ス	廿二	法八
告示第六十九號			

第五款 祭祝日休暇ニ關スル事

八年五月二日	祭祝日國旗掲揚心得方	前	二
天 第四十一號			
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六休暇ヲ廢シ日曜土曜ノ兩日ヲ以テ休暇ト定ム	前	八十二丁
天 第二十六號			
九年四月六日	祭祝日爲ノ節日章ノ獻燈ヲ掲シハ不杜瓜トス	前	百十二丁
地 第四十三號			
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休暇日へ春秋二季祭ヲ加ヘラレ	前	二百九十二丁
天 甲 第百號			
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春秋皇靈祭遙拜式施行不及トス	前	三百四十六丁
地 甲 第百五十三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諸官員暑中休暇ヲ賜ル尤賜暇中旅行ノ節ハ行先届出シム	三	乙 百十四丁
訓令八百二十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本月十一日ヨリ九月十日マテ諸官員暑中休暇ヲ 廿一 廿七 訓令第八十八號 賜フ 四 丁

(備考)

六年一月布告一號
 今般改曆ニ付人日上巳端午七夕感陽ノ五節ヲ廢シ神武天皇御即位日
 天長節ノ兩日ヲ以テ自今祝日ト定ム
 六年十月布告三百四十四號
 年中祭日祝日等ノ休暇日ヲ定ム
 七年七月公達八十四號
 本月十一日ヨリ九月十日マテ諸官員ニ休暇ヲ賜ヒ賜暇中旅行ヲ許ス
 但其行先ヲ届出シム
 九年三月公達廿七號
 從前一六日休暇ノ處來ル四月ヨリ日曜日ヲ以テ休暇ト定メ土曜日ハ
 正午十二時ヨリ休暇タルヘシ

第六款 官吏懲戒ニ關スル事

(備考)
 九年四月達三十四號
 官吏懲戒例ヲ定ム

八年四月公達六十五號

官吏商賈ノ營業ヲ禁ス

十五年七月公達四十四號

行政官吏服務紀律ヲ定ム

二十年七月勅令第三十九號

行政官吏服務紀律ヲ改正ス

第七款

地誌國史編輯ノ事

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正院國史編輯ニ付舊幕府並藩々制度戶口等史料老証ニ供スヘキ書類所持ノ者有無共届出

九年第一月十日 地誌編輯ニ付戶口及牛馬舟車圖數取調差出

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地誌編輯ニ付戶口及牛馬舟車圖數取調差出

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地誌編輯參考ノ爲ノ國誌國史系譜等取調差出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郡村誌取調方ヲ定ム

第八款 文書雜件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私一紙証據ヲ要スル文書屬方心得

八年十月十三日 庄屋名主年寄等ノ取扱ニ係ル証據類取調保管

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戶長ヨリ差出請申姓名前肩書記載方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各課掛名宛ノ文書ハ糊封或ハ帶封ヲ以テ差出

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受付文書ノ員數及調理事務等取調方

第三章 農 商

第一款 勸業事務ニ關スル事

十一年一月二日 天甲第一一號	海外販賣ニ係ル諸職工諸品製圖望ノ者凡下附	前	二百七十九丁
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天甲第百五十五號	十一年天甲第十一號達ニ係ル諸品製圖望ノ者願 書認方心得	前	二百九十六丁
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報告第三十六號	肥料製造法ノ事	公 四十一、十 十八丁	
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甲六十六號	工業進步ノ爲メ製造品圖式貨與方ヲ保ム	初	甲百七十二丁
十五年七月十日 告示第二十五號	米鹽等俵製荷造等改良ノ論議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乙二百五十五號	勸業委員撰舉方法處務順序等裁可ヲ請フ片戸長 名ヲ以テセム	初	乙八百六丁
十八年三月五日 乙十一號	勸業委員勸業會準則施行順序ヲ定ム	初	乙八百七十六丁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乙二十三號	勸業會準則改正ナルモ該費更ニ議決ヲ要セヌ最 前議定ノ費額ヲ以テ支辨セム	初	乙八百九十三丁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報告第二十二號	馬橋施行規則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訓令千二百號	地形測量ノ爲メ農商務省地質局員巡回ニ付諸事 差支無之様取附ハシム	三	乙百四十五丁

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訓令千五百四十五號	石炭消費高每年三月取調報告セシム	三	乙百六十六丁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報告第四十八號	堆積肥料製造法ノ概要ヲ示ス	三	乙二百六十九丁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訓令第五十九號	郡内町村勸勉貯蓄組合ノ現況調査方	廿一、法五	丁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報告第二十二號	農商工公報及本縣勸業報告類ハ自今町村人民一 同關係注意セシム	廿一、法四	丁
廿二年一月廿二日 縣令第六號	明野勸業場資金及二十二年度全場收支豫算ヲ定	廿二、法一	丁
廿二年十一月五日 報告二十號	商務局商品見本及試賣商品取扱順序	廿二、法十一	丁

第二款

勸業費ノ事

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乙百二十八號	郡役所勸業費取扱心得	初	乙六十八丁
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乙百四十七號	本年乙第百二十八號逋郡役所勸業費取扱心得中 改正	初	八丁
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乙百六十三號	本年乙第百二十八號逋勸業費取扱心得中補訂	初	乙九十二丁
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乙七十一號	十三年乙第百廿八號逋勸業費取扱心得中追加	初	乙百七十一丁

第三款

農商工山林諮問會及勸業會ニ關スル事

十六年十月十日 甲八十五號	勸業諮問會規則ヲ定ム	初	甲六百四十七丁
十六年八月九日 乙百三十五號	勸業委員勸業會準則心得方ヲ定ム	初	乙五百七丁
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乙百四十五號	勸業委員勸業會準則心得書追達	初	乙五百十三丁
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乙百七十一號	勸業會幹事公撰方ヲ心得ム	初	乙五百二十一丁
十六年八月七日 告示第百卅一號	勸業委員勸業會準則制定		
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乙八十三號	勸業會幹事ヲシテ農工商山林通信員ヲ兼テシム	初	乙六百九十五丁
十八年三月五日 甲番外 諭達	十六年八月七日諭達勸業委員勸業會準則改正	續	二百三十七丁
二十年三月二日 縣令第二十七號	十八年三月五日付甲番外諭達勸業委員勸業會準 則中改正	續	二百三十七丁
二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縣令第八號	全上中改正追加	廿一、法一	丁
廿二年三月十二日 縣令第二十號	二十年本縣令第二十七號勸業委員勸業會準則中 改正	廿二、法三	丁
廿二年四月十二日 縣令第三十二號	勸業委員準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中改正	廿二、法四	丁

第四款

特許、意匠、商標ニ關スル事

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甲八十六號	專賣免許料及商標登錄手数料上納手續ヲ示ス	初	甲千七百七十三丁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甲三十五號	十八年甲第八十六號布種廢止	初	甲千三百七十一丁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告示第五十號	商標登錄并專賣特許出願者心得方		

(備考)

- 二十一年勅令第八十四號
特許條例
廿一、法十二
甲 五丁
- 二十一年勅令第八十五號
意匠條例
廿一、法十二
甲 十二丁
- 二十一年勅令第八十六號
商標條例改正
廿一、法十二
甲 十七丁
- 二十二年農商務省令第一號
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廿二、法一
二十四丁
- 二十二年農商務省令第二號
意匠條例施行細則
廿二、法一
四十丁
- 二十二年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廿二、法一
五十三丁

二十二年農商務省令第九號

特許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へ一項追加

廿二、法十

三十四丁

第五款

銀行諸會社並農工商業ニ係ル諸組合ニ關スル事

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地甲第十號	米商會所并全仲買人共支社分店等相設不成トス	前	三百十二丁
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乙三十九號	成規ナキ會社ハ人民ノ相對ニ任セ官ノ許否ヲ要セス	初	乙二十二丁
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甲百九號	私立銀行並類似會社創立出願ノ節ハ定款規則書ヲ添願出サシム	初	甲四百四十二丁
十六年二月十日 告示第十二號	五百名會社又ハ一千名會社其他ノ名義ヲ以テ結社シ社員中死生アルキ會員ヲ贈與スル後追テ何分ノ義布達迄新ニ結社若クハ加入見合サシム		
十八年一月廿二日 甲六號	同業組合準則ヲ定ム	初	甲千四十二丁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甲七十八號	全準則適用方	初	甲千四百十二丁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訓令第百十九號	精撰米組合取締所規約 (二十二年訓令七百十七號ヲ以改正)	續	二百八十三丁

二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二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縣令第三十二號	縣令第三十四號	縣令第三十四號	告示第五十八號	告示第七十六號	縣令第十九號	告示第三十號	乙六十一號	乙六十一號	甲十九號
全上ヨロ規約議定ノ爲メ議員撰定セシム	精撰米組合外ノモノコレヲ組合員ヨリ米ヲ受取ル	二十一年本縣令第二十號精撰米組合規則第四條第二項ニ但書追加	三重縣精撰米組合規約	精撰米組合規約改正增補	廿一年本縣令二十號精撰米組合規則中追加	精撰米組合規約中改正	養蠶製糸ハ我邦第一ノ物産ナルヲ以テ當業者ニ懇篤諭示セシム	蠶糸業組合準則ヲ定メ組合規約ヲ設ケシム	蠶糸業組合準則中割注及但書中削除
廿一、法三	廿一、法六	廿一、法六	廿一、法五	廿一、法六	廿二、法三	廿二、法四	乙四百四十三丁	甲千三百五十七丁	乙千三百三十七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初	初	初

第六款

蠶糸業ニ關スル事

二十一年九月廿九日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二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年四月廿四日	二十年四月廿六日	二十年四月廿六日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縣令第八十號	縣令五百五十五號	縣令八百二十三號	訓令千二百二十四號	訓令千二百二十四號	訓令千二百二十四號	縣令八十號	縣令第二十四號	縣令第二十四號	告示第三十四號
十九年農商務省令第九號蠶種檢査規則施行手續ヲ定ム	蠶糸業組合取締所及組合規約ヲ認可ス	蠶種檢査規則施行手續ヲ定ム	(二十年訓令千二百二十四號ヲ以廢ス)	二十年訓令八百二十三號(蠶種檢査規則施行手續)自今廢止	縣令八十號ヲ以蠶種檢査施行手續達ニ付檢査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施行手續條三條ノ期日内ニ差出サシム	鈴鹿郡龜山ニ養蠶傳習所ヲ設置ス	十九年甲三號布達蠶糸業組合準則第一條中追加	一支郡久居ハ養蠶傳習所設置	
甲八十一丁	乙四十八丁	乙百十四丁	乙百六十一丁	乙百六十一丁	乙百六十一丁	乙二百十二丁	乙二百十二丁	乙二百十二丁	乙二百十二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告示第五十三號	蠶糸業組合取締所及組合同規約	廿一、法五 九 丁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告示第一百一號	本年製造ニ係ル春蠶種原種片検査所及區域検査 期日ヲ定ム	廿一、法九 二十五 丁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告示第三百三十二號	明野製糸傳習場閉場	廿一、法十一 三 丁
廿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縣令第二十七號	十九年甲三號蠶糸業組合準則第八條へ但書追加	廿二、法四 三十二 丁
廿二年五月十七日 縣令第三十九號	蠶糸業組合準則中條項削除	廿二、法五 二 丁
廿二年九月十日 第七十六號	本年蠶種検査所ノ位置、區域検査期日	廿二、法九 三 丁

第七款 茶業ニ關スル事

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甲六十四號	製茶家ノ爲メ組製造ノ弊ヲ導ク之ヲ諭達シ互 ニ監督責務正セシム	初 甲百六十九丁
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乙四十八號	製茶改良組合同規約及申合規則等實施セシム	初 乙四百十七丁
十七年四月四日 甲二十七號	管内茶業者ハ組合ヲ設ケ規約書ハ縣廳ノ認可ヲ 受ケシム	初 甲七百三十八丁
十七年四月四日 乙六十九號	茶業組合準則并茶業組合取締所準則及委員事務 ル抄手續ヲ定ム	初 乙六百八十五丁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乙百四十四號	茶業取締規則ヲ認可ス	初 乙七百五十一丁

十八年一月廿一日 甲五號	茶業組合同規約ヲ定ム	初 甲千三十九丁
十九年三月一日 甲一十四號	茶業組合同規約第四條中追加	初 甲千三百六十七丁
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乙七十一號	三重縣茶業組合同規約改正ヲ認可ス	初 乙千三百五十二丁
十八年四月廿二日 乙四十四號	茶業組合同規約ニ基キ縣下茶業者結約ノ條項ヲ認 可ス	初 乙九百四丁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縣令第十六號	十八年甲第五號布達茶業組合同規約第六條改正	續 二百十丁
二十年四月七日 訓令三百七十四號	茶業組合同規約改正認可	三 乙二二丁
二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訓令第三十一號	縣下茶業組合聯合會議所規約	廿一、法三 五十二丁

(備考)

二十年十二月農商務省令第四號
茶業組合同規約ヲ定ム但十七年第四號遠茶業組合準則ハ廢止ス

二十二年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茶業組合同規約施行ノ難キ片ハ施行停止ノ件

廿二、法七
八十丁

第八款 博覽會共進會物產會ニ關スル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天甲第八十八號	三重縣內博覽會開設ニ付該會規則并出品規則ヲ定ム	公十一、三 二十四丁
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甲百三十五號	綿糖衛生系茶聯合共進會規則ヲ定ム	初 甲八十六丁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甲七十五號	山梨縣ニ於テ東海農區聯合茶衛生系共進會ヲ開	初 甲四百七丁
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甲八十九號	東海農區聯合共進會規則ヲ定ム	初 甲四百十一丁
十八年十月八日 報告第八號	本縣物產陳列場規則ヲ定メ精々出品セシム	
十九年四月七日 乙五十五號	博覽會及共進會等開設閉會共届出サシム	初 乙千三百二十二丁
十九年十月廿日 縣令第十號	二十年九月本縣外三縣聯合茶綿糖衛生系共進會當 縣ニテ開設	續 二十九丁
十九年六月五日 告示第九十三號	本年七月一日ヨリ當廳下ニ於テ管内蠶繭品評會 開設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報告第十九號	本縣物產陳列場開閉場期日	續 七百五十八丁
二十年一月廿六日 訓令第五十八號	十九年乙第五十五號達博覽會共進會物產會種苗 交換會等景况取調書式改正	續 四百九十二丁
二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報告第七號	奈良博覽會出品規則	廿一、法一 七十三丁
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報告第十號	東京上野公園ニ於テ開設ノ美術展覽會出品手續 并該會規則	廿一、法二 五十四丁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報告第二十一號	東京廻米問屋立米品評會規則ヲ示シ有志者ハ精 々出品セシム	廿一、法四 三十三丁
廿二年二月廿八日 訓令第十一號	第三回內國勸業博覽會郡役所委員心得	廿三、法二 三十三丁
廿二年二月八日 訓令第十二號	第三回內國勸業博覽會及本縣米茶衛生系品評會 出品調查手續	廿二、法二 三十三丁
廿二年二月八日 告示第十二號	本縣米茶衛生系四品々評會規則	廿二、法二 三十三丁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甲一號	天產人工ノ古物保存又ハ蒐集ニ關スル事 東京大學ニ於テ考古學研究ノ爲メ介塚洞穴ノ古 物ヲ採集シタルハ同學ニ於テ貯藏セシム	初 甲五百十五
第十款 農商工ニ關スル統計及通信報告ノ事		
十二年三月十日 乙第三十七號	農事通信事務郡吏ニテ分擔爲致具人名届出サシ	公十二、三 二十五丁
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甲百四號	各郡農事通信掛設置(十四年甲百七號廢止)	初 甲五十一丁
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乙百十六號	水産調査雛形	初 乙六十二丁
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甲百七號	各郡農事通信掛廢止	初 甲二百七十丁
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乙百二十一號	田畑作付反別取調手續ヲ定ム	初 乙二百九丁

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農事通信掛廢止ニ付更ニ通信事務心得方	初	乙百八十一丁
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天災及ヒ虫害ノ爲メ損害ヲ被ムル田畑反別取調差出キシム	初	乙二百四十三丁
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特有物産表改正	初	乙二百五十四丁
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家畜統計表更正	初	乙二百八十六丁
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農書編纂ニ付右ニ關スル古文書取調差出キシム	初	乙六百五十七丁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農工商通信及統計報告方法及調査手續ヲ定ム	初	乙六百五十九丁
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農工商通信方法及定ニ付右ニ係ル從來ノ諸達廢止	初	乙六百五十九丁
十八年五月八日	勸業上各會ノ景况報告方注意セシム	初	乙九百十二丁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農商工山林通信員ハ勸業幹事ヲシテ兼務セシム	初	乙千七丁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勸業通信統計報告規則並統計樣式ヲ定ム (十九年訓令百五十五號廢止)	初	乙千九百九十二丁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	勸業通信統計報告規則及通信統計事項樣式改正	續	三百四丁
二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全上樣式第二十五號欄外說明第二項改正	續	四百九十二丁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全上勸業通信統計報告規則中刪除	續	五百五十一丁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全上勸業通信報告規則並樣式中改正	三	乙一丁
二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全上勸業通信統計事項樣式中刪除追加	三	乙二百九丁
二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全上勸業通信統計報告規則樣式中改正	三	乙百十丁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物産統計調査手續ヲ定ム	廿一、法二	丁
二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昨二十年一月ヨリ十二月ニ至ル水産物統計表既查進達セシム	廿一、法一	丁
二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十九年訓令第百五十五號訓令中改正	廿二、法二	丁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勸業通信統計報告規則中刪除改正	廿二、法十二	丁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茶園虫害驅除注意方	前	三百五十四丁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田圃虫害豫防規則ヲ定ム	初	甲千三百五十三丁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全上中改訂	初	甲千三百六十九丁

第十一款 害虫豫防ノ事

第一類 農商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十九年甲十八號中勘業幹事トアヲ勘業委員長
 縣令第七十四號 下改ム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度會郡伊勢路村近傍於テ浮塵子發生ニ付此際
 報告第四十一號 除法ヲ施行セシム
 三
 甲七十六丁
 三
 乙二百六十七丁

第十二款 礦業ニ關スル事

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諸礦山借區稅收納方 公十一、十二丁
 天甲第六百六十五號 借區開礦出願ノ節ハ豫メ代理人ヲ定メ届置カシ 五丁
 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借區開礦並試掘出願ノ節助細表相添差出シシム 初
 甲百二十四號 借區開礦並試掘出願ノ節助細表相添差出シシム 初
 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借區開礦並試掘出願ノ節助細表相添差出シシム 初
 乙二百二十六號 借區開礦並試掘出願ノ節助細表相添差出シシム 初
 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抗業明細表自今試掘借區又採取賦稅共證券及願 初
 告示第七十三號 書番號差出方 初
 十七年一月廿四日 借區開礦出願ノ節測量圖ヲ添附セシム 初
 乙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諸礦山試掘并ニ借區証券等紛失ノ分所在發見届 初
 出ノ節ハ証券ニ理由書ヲ添送並セシム 乙八百七十五丁

(備考)

六年七月布告二百五十九號 鑛山其他諸抗業ノ規則ヲ改メ日本抗法ヲ定ム
 九年四月布告四十九號

抗業稼ノ者身代限ノ處分ヲ受ケルルハ其處分濟マテ抗業稼ヲ爲サレ
 ノス

第十三款 度量衡ノ事

八年八月十五日 地第百三十八號	度量衡取締條例發行	前 六十一丁
九年六月五日 天甲第五號	度量衡器檢査ヲ受ケヘキコ	公九、前上 百五丁
十年六月十四日 天甲第九十七號	度量衡器改定後檢印ナキ器ヲ用フルコ不相成 トス	公十、五 二十四丁
十一年五月九日 天甲第七十八號	度量衡器使用ニ付犯則者無之檢論達	公十一、四 八丁

(備考)

八年八月達百卅五號 度量衡取締條例並檢査規則種類表等ヲ定ム
 九年二月布告十七號 度量衡改定規則ヲ定ム
 十九年十月農商務省令第十二號 權衡毀損若シハ其一部紛失セントキ修補使用方ヲ定ム

十九年十二月農商務省訓令第十九號

度量衡種類表ニ掲載ナキ權衡ハ製作願出ルモ許可セズ

第十四款 漁業及採藻ニ關スル事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捕魚採藻ノタメ海面區畫從前ノ儘据置	前	百	丁
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魚籠等架設ノ節該繪圖面相添願出サシム	前	百五十七	丁
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魚籠設置願取扱手續	前	四百三十六	丁
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水産保護ノ儀ニ付勸業局長ヨリ照會	公	三十二、十四、三十四	丁
十五年十月四日	捕魚採藻出願ノ節保証書ヲ添へ願出サシム	初	甲四百九十六	丁
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潜水器使用規則ヲ定ム	初	甲四百九十八	丁
十六年四月九日	全上中更訂追加	初	甲五百三十一	丁
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漁事景况取調差出サシム	初	乙六百六十六	丁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煎海風製造法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鮎魚繁殖ノ爲メ木曾川筋漁業禁止	初	甲十三百五十五	丁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海面漁場内ニ於テウツタセ網使用禁止	初	甲千三百七十	丁
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漁業組合準則ヲ定ム	初	甲千四百三十九	丁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十五年甲第六百六十七號布達潜水器使用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改正	續	十	六丁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愛知靜岡兩縣下湖海内ニテウツタセ網禁止ノ通知			
二十年十二月六日	河川水族ノ蕃殖ヲ圖ル爲メ漁業取締規則ヲ定ム	三	甲百七十二	丁
二十年一月廿九日	漁業組合聯合會規約例ヲ定ム	續	四百九十七	丁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當縣管下ノ者ニノ岐阜縣於テ漁業スルハ該縣地方稅規則ニ據リ相當稅金徵収セラルヘシ	三	乙二百十六	丁
二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二十年縣令第九十三號河川漁業取締規則第一條第十項中追加	廿	三十八	丁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遊樂又ハ自用ノ爲メ捕魚採藻ヲナスモノハ其地組合規約ヲ遵守セシム	廿	十一、法五	丁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十九年甲二十號布達中ヲ改ム	廿	三、法六	丁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漁業組合設置ノ漁場内ニ於テ漁業ヲ爲スモノハ心得方	廿	一、法八	丁

廿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縣令第三十五號	河川漁業取締規則中追加	廿二、法四
廿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縣令第六十四號	十九年甲三十一號布達中追加	廿二、法十一
廿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縣令第六十五號	漁業組合準則中追加	廿二、法十一

第十五款 浦役場ニ關スル事

十年四月十四日 地乙第十七號	浦役場設置及浦役場事務取扱方	前
-------------------	----------------	---

第十六款 船舶及海員ニ關スル事

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甲第九十號	大阪港へ出入ノ蒸氣船等所有ノ者港内取締ノ爲 ノ同港ニ代理人ヲ置シム	前
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甲第百二十五號	西洋形商船海員雇入雇止規則施行ニ付四日市港 鳥羽港ノ浦役場ニ檢査証書ヲ交付ス	三百九十一丁
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甲百一號	船車修繕ノ爲メ稅額ニ増減ヲ生シタルトキ新調 ト認メ更ニ稅金ヲ徵収セシム	初 甲四十九丁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乙五十一號	西洋形蒸氣帆船旗章雜形ヲ示ス	初 乙二十八丁
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甲百五十一號	岐阜縣ニ於テ川船取締規則制定ニ付該縣へ且 營業ノ者ハ右ニ照準セシム	初 甲二百八十一丁
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甲百三十二號	小形旅客蒸氣船取締規則ヲ定ム	初 甲四百八十三丁

(十六年甲二號改正)

十六年七月十日 乙百二十一號	遊船稅金送納心得方ヲ示ス	初 乙四百七十七丁
十八年七月八日 甲六十六號	小形旅客蒸氣船取締規則廢止	初 甲千三百三十七丁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甲六十九號	西洋形船檢査施行手續ヲ定ム (十九年甲二十九號廢止)	初 甲千三百三十八丁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乙三十七號	内國人民ノ所有船隻ニ乗組ノ外國人雇解雇入共 自今出及ハス	初 乙九百三十三丁
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乙百二十六號	海員調查雜形ヲ示ス	初 乙千百十八丁
十九年三月五日 甲二十二號	百噸以上ノ西洋形船所持ノ者航海及碇泊記事 差出雜形	初 甲千三百六十八丁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甲三十九號	十八年甲第六十九號布達廢止	初 甲千四百十四丁
十九年三月五日 甲二十二號	百噸以上ノ西洋形船所持ノ者航海及碇泊記事 差出雜形	初 甲千三百六十八丁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縣令四十一號	十九年甲二十七號(航海及碇泊記事差出方)廢止	廿一、法七
二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告示第十號	西洋形商船海員雇入雇止公認事務ノ義定役場 ノ外尙度會郡神社外ニ於テ浦役場ニ於テ取扱	廿一、法一 六十七丁

(備考)

- 三月正月廿七日布告
- 商 船 規 則
- 八年十一月布告第六十三號
- 西洋形日本船各開港場出入規則
- 十一年十二月布告第三十七號
- 西洋形松本先免狀規則
- 十二年二月布告第九號
- 西洋形松海員雇入雇止規則
- 十四年十二月布告第七十五號
- 西洋形松松長運轉手機關手免狀規則
- 十七年四月布告第十號
- 松船積量測度規則制定
- 十七年四月布告第十號
- 松船積量測度方法ヲ定ム
- 十七年十二月布告第三十號

西洋形船檢査規則ヲ定メ十八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八年七月布告第十六號
 日本形五百石以上ノ船廿年一月ヨリ製造ヲ禁止ス
 十九年四月遞信省令第四號
 西洋形船檢査細則ヲ定ム

第十七款 船燈信號器ニ關スル事

甲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百七號	松燈取締規則ヲ定ム (十八年甲七十五號改正)	初	甲千三丁
甲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從來船船ニ裝用シ若シハ製作所販賣所ヨリ買入レ使用スル船燈ハ速ニ縣廳へ願出檢印ヲ受シ	初	甲千三十一丁
甲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七十五號	松燈取締規則改正 (二十年縣令廿九號廢止)	初	甲千百四十丁
甲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號	木曾川揖斐川筋通船取締規則ヲ定ム	初	甲千二百五十三

(二十一年縣令十八號ニヨリ廢ス)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船燈(橋燈)ノ府縣廳ノ檢査ヲ經其檢印アル
縣令 第廿九號 モノニ非サレハ販賣スヘカラス 二百四十丁

(備考)

十三年七月布告第三十五號

海上衝突豫防規則ヲ定ム

十九年七月遞信省令第十九號

船燈信號器製造販賣規則ヲ定メ十四年農商務省甲第四號(船燈製造及
販賣規則)ヲ廢止ス

二十年二月遞信省訓令第一號

船燈信號器監査手續ヲ定ム

第十八款

燈臺及浮標礁標浮標等ニ關スル事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津港運塞ニ付有志者私費ヲ以テ港内ヲ浚濶シ右

告示 第百三號 工費償却ノ爲メ港費取立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佐賀縣肥前國佐賀郡大詔間村宇東新築竿燈建設
告示 第八十五號 費支消ノ爲メ燈費徵收ノ通知 二百三十九丁

(備考)

十八年六月五日布達第十號

五年第三百十六號布達廢止及燈標私設禁止

二十一年勅令第六十七號

航路標識條例

廿二、法十

甲二十七丁

二十二年遞信省令第二號

私設航路標識取締規則條規

廿二、法三

二百二十二丁

二十二年遞信省令第三號

北海道府縣及區町村立航路標識看守條規

廿二、法三

百二十三丁

第十九款

河海ノ渡船營業ニ關スル事

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甲 二一六號

新規渡船場ヲ開カント欲スル者ハ出願許可ヲ受

初 甲五百三十一丁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縣令 第十八號

川船營業取締規則ヲ定ム

廿一、法三

丁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縣令 第十九號

熱田行旅客船營業者ハ縣令十八號川船營業取締
規則ヲ遵守セシム

廿一、法三

丁

第二十款

獸醫及獸畜傳染病ニ關スル事

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甲 四一十號

獸醫規則ヲ定ム

初

甲五百七十七丁

十八年十月八日

甲 九一十號

獸醫假開業免狀書式

初

甲千七百七十五丁

第一類 農商

三十七

(二十年縣令二十號ヲ廢ス)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甲九十七號	十八年甲第九十號布達中削除改正	初	甲千八百八十九丁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縣令第二十二號	假開業獸醫免許出願手續ヲ定ム	續	百六丁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縣令第三十四號	明ヶ野勸農場内へ三重縣獸醫講習場設置	續	二百四十五丁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告示第四十四號	獸醫規則實施ニ付十八年甲第四十號布達ハ消滅トス	續	七百三十七丁
二十年三月廿三日 告示第四十六號	三重縣獸醫講習場規則	續	七百三十八丁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告示第九十八號	假開業獸醫人名並營業區域ヲ示ス	三	乙第二百四十二丁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告示第八十四號	獸醫假開業免狀下附人名及營業區域ヲ示ス	三	乙二百二十三丁
二十年四月一日 告示第二十一號	獸醫講習場設置ニ付有志者ハ募集ニ應スヘシ	三	乙二百七十二丁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縣令第一號	三重縣獸醫講習場ヲ三重縣獸醫學校ト改稱	廿二、法一	丁
廿二年一月廿五日 縣令第八號	三重縣獸醫學校職員職制	廿二、法一	丁
廿二年一月廿八日 告示第六號	三重縣獸醫學校規則	廿二、法一	丁

廿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告示第七十九號	本縣獸醫學校廢止	廿二、法九	丁
廿二年十月十九日 告示第九十五號	獸醫開業免狀同假開業免狀下付願書及開業試驗願書ハ副本ヲ要セス	廿二、法一十	丁
廿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告示第二十二號	本縣獸醫學校卒業生ニシテ目下獸醫開業免狀ヲ得ル人名	廿二、法一	廿二十丁

(備考) 十八年八月布告第二十八號

獸醫免許規則制定

十八年八月布達第十七號

獸醫開業試驗規則ヲ定ム

第二十一款 種苗種牡牛馬ニ關スル事

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甲五十九號	種子苗木請求及分配規則ヲ定ム	初	甲三百八十四丁
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報告第二十一號	種牛貸與規則發布		
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甲廿六號	種牡牛馬取締方法ヲ定ム (十八年甲四十六號改定)	初	甲千五十七丁

甲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號	種牡牛馬取締方法改定	甲	千五百五丁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號	他府縣并郡區役所等ヨリ直ニ種苗請求ノ節應 求方	初	乙千三百九十四丁
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號	種苗請求者アル片照會方	續	二百六十二丁
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號	試驗用種苗請求手續ヲ定ム	續	六百五十八丁
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號	東京三田育種場農産市及種苗交換市停止	續	七百五十九丁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號	十八年甲四十六號布達ニ基キ印鑑ヲ下付シタル 種牛ハ頭數牝牡ヲ區別シ取調届出サスヘシ	三	乙百十七丁
二十年二月八日 號	桑苗植付ノ心得	續	七百六十二丁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號	種苗請求規則ハ一條追加	續	七百三十丁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號	桑苗植付ノ注意方	續	七百五十六丁
二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號	三重縣種苗交換會規則	續	七百一十三丁
廿一年二月廿三日 號	種苗交換會ニ關スル書類及出品受理期日	廿	五十二丁
廿一年七月十七日 號	播州葡萄園ヨリ葡萄阿利種苗請求ノ需メニ應ス ル旨告知	廿	七丁
廿一年七月十七日 號	種苗請求手續改正	廿	五十九丁

廿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告示 第百八號 種苗請求手續改正 廿二、法十二、五十九丁

第二十二款 地種變換及地所名稱ニ關スル事

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地所名稱區別ノ義七年第百二十號公布ノ通り租一公十一、十一
地甲 第百六十七號 漏ノ取扱無之様注意方 七十四丁

(備考) 七年十一月布告百二十號

六年第百十四號布告地所名稱區別ヲ改正ス

第二十三款 官有地ニ關スル事

八年九月七日 還祿士族ノ輩爲就產官有地入札拂下ノ義ニ付心
天第 八十三號 得方 公八、八丁

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家祿奉還地所拂受タル輩開懸願出方
地第 二百二號 前 七十八丁

十一年四月四日 將來成産ノ見込アル植物栽培ノ爲官有地無代貸
天甲 第五十四號 與方 公十一、二丁

(十六年甲第十三號ヲ以テ廢ス)

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官地ニ於テ水車新設等ノ義ニ付懸諭方
地甲 第三十七號 前 三百二十七丁

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甲 第八十八號	官有地ヲ借ラント欲スル者出願心得方	前	三百六十七丁
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乙 第八十五號	官地ニ係ル小柴或ハ下草刈取出願方	前	四百三十二丁
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乙 第九十八號	地方稅及協議費官有地ニ課不課ノ區別	前	四百四十丁
十三年一月八日 乙 二號	十二年乙第百三十二號建郡役所ニ於テ調査ノ條 項手續中更正削除	初	乙 二丁
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乙 六十二號	全上増補	初	乙 三十四丁
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乙 百五十一號	十二年乙第百三十二號途中追加	初	乙 八十二丁
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乙 百八十四號	十二年乙第百三十二號途中追加 添ヘタル手續其他補訂	初	乙 二百三十九丁
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甲 百三十四號	還祿者地所拂下出願方心得ヲ示ス	初	甲 四百八十三丁
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乙 三十八號	十二年乙第百三十二號途中追加 達調査手續中増補	初	乙 二百六十丁
十六年三月三日 甲 十三號	十一年甲第五十四號布達廢止	初	甲 五百二十三丁
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乙 四十四號	十二年乙百三十二號達及十三年乙百五十一號達 取扱手續中削除増補	初	乙 四百十五丁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乙 九十五號	拂下地無代下渡地等七月ヨリ縣廳ニ於テ調査取 扱	初	乙 四百五十八丁

十六年九月一日 乙 百四十九號	官裁拜借出願方ヲ定ム (十七年乙九十七號取消)	初	乙 五百十四丁
十七年三月三日 甲 二一十號	官倉官倉拜借人並保証人心得書ヲ定ム	初	甲 七百三十丁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乙 九十七號	十六年乙第百四十九號達取消	初	乙 七百二十九丁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甲 百一號	官有地ニ係ル祠宇寺院内ノ異動伐木等ノ願ハ管 長ノ添書ヲ要ス	初	甲 千九百九十二丁
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甲 百五號	官有地拂下貸下規則ヲ定ム	初	千 百九十二丁
十九年三月四日 甲 二一十五號	十八年甲第百五號布達第三項但書更正	初	甲 千三百六十丁
二十年五月十七日 縣令第四十六號	官有境内地ヲ使用スル社寺ニシテ其境内ニ家屋 被蓋張等ヲ設ケル者ハ取拂ハシム	三	甲 六丁
二十年五月十七日 訓令六百七號	社寺官有境内地使用手續取扱方ヲ心得シム	三	乙 五十九丁
廿一年一月十七日 訓令第七號	官有地拂下出願ノ節ハ實地并地代金ノ當否ヲ調 査シ意見書ヲ添差出サシム	廿一、法一	四十一丁

(備考) 十八年六月内務省甲第二十一號
官有地拂下貸下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内務省甲第三十六號

官有ノ川敷溝敷寄洲川沿地等ノ拂下ヲ禁シ貸下ヲ制ス

第二十四款 公用土地買上ノ事

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用土地買上規則ヲ定ム	前	三十四丁
九年八月十八日	公用土地買上規則御達ニ付明治五年二月十四日以前ニ係ル濱地等取調差出サシム	公九、後中	百三十七丁
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用土地買上規則追加	初	甲五百十四丁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右ニ付八年天第八十號及全年舊度會縣乙第百八號布達中追加	初	甲七百三丁
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全件ニ付八年天第八十號及全年舊度會縣乙第百八號布達該規則中第十一則改正	初	甲七百四丁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公用土地買上規則ニ關シ心得方ヲ示ス	初	甲千三百三十八丁

(備考)

二十二年七月法律第十九號

土地収用法ヲ裁可シ公用土地買上規則ヲ廢止ス

廿二、法七

第二十五款 官林ノ立木及副産物拂下ニ關スル事

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官有ノ立木拂下請願取扱方心得	初	乙七十四丁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官林立木拂下ノ節使用ノ錫印代價ハ郡役所費ヨリ支辨セシム	初	乙百二十三丁
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官林及官有地正副産物拂下ノ節報告期限ヲ定ム	初	乙七百三十一丁
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年乙第百五號達廢止	初	乙八百二十丁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官林産物公賣規則ヲ定ム	初	甲千二百六十三
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官林産物公賣規則改定ノ旨三重大林區署ヨリ通知		

第二十六款 官林、部分林、民林ニ關スル事

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官林及社寺境内外枯樹木等入札拂下節投票用紙認方	前	百五十三丁
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官林保護ノ儀ニ付心得方心得	前	二百八十六丁
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部分木仕付條例頒布ニ付出願方	前	三百三十一丁
十一年五月六日	十一年内務省甲第四號布達ニ係ル部分木仕付方出願ノ節心得方	前	二百九十丁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部分木仕付條例願書式戶長與書ノ件ニ付心得方	前	三百九十四丁

乙	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山林沿革史取調ニ付條項ニヨリ取調差出サシム	初	乙	六丁
甲	十四年三月三日	山林等地位購買地價申立帳差出方	初	甲	百三十七丁
甲	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十一年天甲第百三十一號山林原野池沼等調査順序概目中ニ附寄洲ノ所有確証ナキ分民有地ニ編入ノ項追加	初	甲	二百八十九丁
乙	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山林保護ニ關シ内務省ヨリ達セラル	初	乙	百二十五丁
甲	十五年四月七日	山林雜種地租改正ニ付九年後半年ヨリ舊稅法ヲ廢シ新稅施行	初	甲	四百四丁
甲	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山野火入規則ヲ定ム	初	甲	四百九十六丁
		(廿一年縣令十號ヲ以廢ス)			
乙	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町村共有山林繁殖保護申合規則ヲ定ム	初	乙	三百四十六丁
乙	十六年二月六日	民杯保護ニ付山林反別地價等取調差出サシム	初	乙	四百一丁
乙	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官杯保護ノ爲メ入定取締請書同總代人差出サシム	初	乙	四百十八丁
甲	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養水源民有森林伐木ノ節三月巳前伺出サシム	初	甲	七百三十七丁

甲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社寺上地官林委託規則ヲ定ム	初	甲	千四丁
乙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山林取締準則論達ニ付取扱手續ヲ定ム	初	乙	六百八十三丁
乙	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國土保安ニ關係アル山林伐木等特ニ注意セシム	初	乙	六百八十三丁
乙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官有地ノ内官林ニ編入ノケ所取調ニ付確ト取調差出サシム	初	乙	七百四十一丁
乙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十六年乙第五十號達入林取締請書中改正	初	乙	七百四十八丁
甲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社寺上地官林委託規則中修正	初	甲	千三十二丁
甲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農商務省三重山林事務所設置	初	甲	千九十一丁
乙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社寺境外上地委託望ノ者出願期日	初	乙	千百十八丁
乙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官林ノ利害ニ付厚シ保護注意セシム	初	乙	千二百廿六丁
乙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山林事務所々員ヨリ郡役所又ハ戶長役場ニ打合ノ節取計方ヲ示ス	初	乙	千二百廿六丁
告示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三重山林事務所ニ於テ取扱ノ事務ハ自今三重大林區署ニテ取扱且全署ノ位置ハ元事務所跡ニ設置ノ旨通知			

十九年八月十日 告示第百二十六號	官林ニ係ル諸願同等差出方ノ義ニ付三重大林区署ヨリ照會	三	乙二百八丁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告示第百五十三號	林務官長瀨義幹三重大林区署長ニ宣下	三	乙二百十二丁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告示第百七十號	三重大林区署派出所ヲ津、南大社、鳥羽ノ三ヶ所ヘ設置ス	三	乙二百九丁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縣令第百九號	本縣山林取締規則ヲ定ム	廿一、法二	丁
廿一年二月六日 縣令第百十號	十五年甲第百六十五號布達山野火入規則改正 (二十一年縣令五十五號改正)	廿一、法二	丁
廿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縣令第百五十五號	本年縣令第十號山野火入規則改正	廿一、法十二	丁
廿一年二月六日 訓令第百十二號	私有山林組合規約ヲ示シ規約取設クシム	廿一、法六	丁
廿一年二月六日 訓令第百十三號	縣令九號ヲ以テ山林取締規則發布ニ付該取扱手續ヲ示ス	廿一、法五	丁
廿一年二月廿一日 訓令第百十八號	共有山林取締規則定例第十條ニ該當スル箇所ニ於テ伐採ヲ要スルトキ指揮方	廿一、法二	丁

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告示第百五十四號	十七年甲二十四號布達木曾川淀川町屋川流域山地諸作業ニ係ル伺書差出方	廿一、法五	丁
廿一年五月十四日 告示第百五十七號	三重大林区署部内派出所廢設ノ通知	廿一、法五	丁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縣令第百六十三號	山野火入規則中文字增加	廿二、法十一	丁
廿二年五月十七日 告示第百四十七號	木曾御料林ニ於テ伐出スル木材切判形ノ通牒	廿二、法五	丁

(備考)

十一月三月内務省甲第四號
 植林ノ儀ハ方今ノ急務ニ付部分木仕付條例ヲ履行ス
 十七年二月第三號布達

民有森林ノ中水源ヲ養ヒ土砂ヲ止メ又ハ風潮ヲ防
 *頓雪ヲ支フルノ類國土保安ニ關係アル個所ハ樹
 木斫伐曠物土石採探等ノ事業ヲ停止セシムルコトヲ
 命ジ

十九年五月閣令第十二號
 大小林区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十九年六月閣令第十三號
 大小林区署判任官官等俸給令

二十一年四月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營業主事補及森林監守特別採用規則

廿一、法四
十一丁

第二十七款 國郡町村ノ境界ヲ厘止シ及町村
分合字改稱等ノ事

甲 十三年五月十日 號	伊賀國名張郡桑瀬ノ名張ト改稱	初	甲七二十二丁
甲 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號	各地ニ唱フル字漫ニ變更不相成トス	初	甲百廿一丁
乙 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號	全上ニ付縣下町村名ノ下ニアル字小名悉皆傍訓 ヲ付シ難形ノ振合ニ調製差出サシム	初	乙二百三十八丁
乙 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號	度會郡田丸村ヲ田丸町ト改稱	初	甲三百七十六丁
甲 十五年二月廿三日 號	安濃郡内町名改稱	續	七百二十四丁
告示 第廿一號	朝明郡員辨郡内村々合併改稱	續	七百三十七丁
告示 第廿四號	安濃郡塔世茶屋町ヲ桑町ト改稱ス	三	乙二百四十二丁

第二十八款 氣象警報及地震報告ノ事

廿二年八月二日 訓令 第八十號	氣象報告手續	廿二、法八	丁
廿二年六月四日 告示 第五十三號	安濃郡津市大字下部田村字南羽所ニ二等測候所 建設	廿二、法六	丁
廿二年六月十一日 告示 第五十五號	天氣豫報揭示場設置	廿二、法六	丁

(備考) 二十年八月勅令第四十一號

氣象臺測候所條例

二十年八月內務省令第一號

氣象臺測候所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款 土地ヲ測量シ地圖ヲ編製スル事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縣令 第三十三號	地圖調製式ヲ示シ每町村ニ於テ調製來廿二年六月 月限差出サシム	廿一、法六	丁
廿一年七月廿七日 縣令 第四十四號	本年縣令第三十三號地圖調製ノ義延期	廿一、法七	丁
廿一年七月三日 訓令 第八十六號	町村地圖調製ニ付民有ノ山林原野等ニテ官林ニ 接スル境界線路ノ標杭建設ノ節届出方	廿一、法七	丁

第一類 農商

四十四

(備考) 二十一年七月勅令第五十八號
測量標規則

廿一、法七
九 丁

第三十款 各地里程ヲ取調フル事

十五年十月七日 各地里程ヲ測ル爲メ元標ヲ定ム
乙百九十三號 初 乙三百六十四丁

第三十一款 地質調査ニ關スル事

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內國地質調査ニ付疑感セサル標繪達
甲百十八號 初 甲五十八丁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地質豫察調査官管内巡回ニ付人夫等雇入ノ節取
乙百八號 初 乙千四百四十八丁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地價調査官巡回ニ付人夫及案内者等雇入ノ節差
乙百十八號 初 乙千四百六十四丁

第三十二款 地籍ヲ編纂スル事

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地籍編纂心得書
乙二百二十二號 初 乙六百八丁
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十六年乙第二百廿二號地籍編纂心得書中更正
乙百十七號 初 乙六百八十四丁

第三十三款 郵便ニ關スル事

八年七月十四日 郵便ハガキ或ハ封皮ヨリ切り取タル印章証券印
天第六十八號 初 三十三丁
旨内務省ヨリ達

十二年五月八日 他府縣郡區役所へ發送スル郵便物ハ其所在地名
乙第九十四號 前 四百三十四丁

十年七月十一日 飛信遞信脚夫足痛等ノ節取扱方心得
地甲第七十三號 前 二百五丁

十三年十月廿三日 旅人宿營業ノ者來往ノ旅人へ信書等委託不相成
甲百三十七號 初 甲八十六丁

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郵便遞送速致ニ付沿道ニ於テ深ク注意セシム
乙三十七號 初 乙二十一丁

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地方郵便施行方法ヲ定ム
乙百廿五號 初 乙三百十丁

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地方郵便法改正
乙二百二十六號 初 乙三百九十一丁

十六年二月十日 地方郵便ヲ約束郵便ト改稱及封緘スヘカラサレ
乙二十一號 初 乙四百三丁

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約束郵便法改正
乙四十五號 初 乙四百十六丁

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郵便物ハ毎日集配スヘキ筈ニ付事故ナク運達ノ
乙百七號 初 乙四百七十丁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裁判所へ郵送スル公文脱税不足税ナキ様注意方
乙百三十七號 初 乙五百九丁

第一類 農商 四十五

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郵便稅不足ノ節支拂方	初	乙六百八十四丁
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約束郵便ヲ廢止シ七月以後普通郵便法ニ復ス	初	乙九百九丁
十八年九月十日	郵便取扱役並ニ切手賣下人撰擧及郵便物集配人志願者身元證明方ヲ示ス	初	乙千百六十五丁
二十年一月廿四日	三等郵便局長及郵便受取所取扱人採用規則ヲ定ム	續	四百七十四丁
訓令第四十九號	(二十一年訓令七十五號ヲ以廢ス)		
二十年七月七日	十八年乙第百三十九號達郵便取扱役並切手賣下人等志願者身元證明方廢止	三	乙百十四丁
訓令八百三十號	三等郵便局長ノ採用ニ關シ電信管理局長ヨリ照會依託有之節措辦方	十	廿一、法五八丁
廿一年五月十八日	郵便受取所取扱人郵便貯金預所取扱人ノ採用ニ關シ措辦方	廿一	廿一、法六一丁
訓令第六十九號		三十一	三十一、法六一丁
廿一年六月十日	廿年訓令第四十九號廢止	廿一	三十一、法六一丁
訓令第七十三號			
廿一年六月十五日			
訓令第七十五號			

(備考)

十五年十二月布告第五十九號
 郵便條例ヲ制定シ十六年一月一日ニ施行ス
 十八年九月農商務省告示第二十號

十九年十二月遞信省告示第百六號	郵便爲替細則ヲ定ム		
二十一年六月遞信省告示第百十七號	郵便爲替細則中一章追加		
廿一年遞信省告示第百十七號	郵便小爲替規定改定	廿一	法五
廿一年遞信省令第二號	三等郵便局長採用規則	五十二	二丁
廿一年遞信省告示第廿五號	郵便切手賣下免許願書式	廿一	法二
廿一年遞信省告示第廿六號	郵便分手賣下人心得	七十三	三丁
廿二年法律第二十一號	郵便條例中改正	廿二	法八
廿二年遞信省告示第百七十號	郵便條例中改正	一	丁
廿一年告示第廿六號	郵便切手賣下人心得中改正	廿二	法八
廿一年告示第廿六號	郵便切手賣下人心得中改正	三十八	八丁

第三十四款

電信ニ關スル事

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電信線路近傍ニテ紙菸飛揚不相成ニ付篤ク注意セ
甲 百三十三號

(備考)

十八年五月布告八號
電信條例改定
十八年五月布達七號
電信取扱規則ヲ定ム
二十年六月遞信省令第二號
電信取扱規則中改正
二十二年遞信省令第四號
電信電話私設條規
廿二、法三
百廿三丁

第三十五款 水陸運輸ニ關スル事

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驛傳營業取締規則ヲ定ム 初 甲千六十一丁
甲 三十三號
二十年六月廿一日 陸運受負營業取締規則渡船營業取締規則ヲ定ム 三 甲四十八丁
縣令第五十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本年縣令第五十八號渡船營業取締規則中へ第九 三 甲八十六丁
縣令第八十四號 條ヲ追加ス

二十年六月廿一日 十八年甲三十三號布達驛傳營業取締規則廢止 三 甲五十二丁
縣令第五十九號

第三十六款 輸出入物品取調ノ事

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各港灣河岸場等輸出入物品表彙名港外十二港ヲ 前 四百七十八丁
乙 第二百五十一號 除ク外當分差出不及トス
十三年五月七日 輸出入船舶物品表 初 乙三十七丁
乙 七十七號

第四章 庶務

第一款 縣令訓令告示等ノ發布ニ關スル事

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甲 百一號	本縣布達々告示報告凡例改正	初	甲 四百四十三丁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甲 七七號	本縣布達施行期限ヲ定ム (十九年縣令一號廢止)	初	甲 六百四十三丁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甲 七十八號	本縣布達郡役所へ到達日數ヲ定ム	初	甲 六百四十三丁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甲 四十八號	本縣布達々告示各課報告等六月ヨリ新聞紙ニ登載スルヲ以テ公式トス (十九年縣令一號廢止)	初	甲 千四百四十五丁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甲 五十八日	他府縣下戸長役場公証判印滲其他鑑札紛失等官報公報欄内ニ登載セル者へ自今告示達ヲ發セス	初	甲 千四百四十二丁
十九年六月四日 乙 九十九號	官報ヲ以テ達セラレタ府縣宛ノ令達中郡役所戸長役場ニ關スル事項心得方	初	乙 千四百四十五丁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縣令第一號	三重縣公文例ヲ定ム	續	五 丁
二十年二月廿三日 縣令第二十四號	本年縣令第一號中削除	續	二百廿七丁

第一類 庶務

四十八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十九年縣令第一號中公布式ノ一項改正	續	二百四十五丁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三重縣公報ハ伊勢新聞社遵法社ニテ發賣セシム	續	七百六十四丁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本年四月以後三重縣公報伊勢新聞社於テ發賣セシム	廿一、注四	三、注四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三、注四	丁

(備考)

十六年五月布告十七號
 布告布達ノ施行期限ヲ制定ス
 十六年五月布達十四號
 今般第十七號ヲ以テ布告布達施行期限ヲ
 定ムルニ付到達日數ヲ定ム
 十六年六月公達廿七號
 官報本年七月一日ヨリ發行ス
 十九年二月勅令第一號
 公文式ヲ定ム

第二款

褒賞及賞與ニ關スル事

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般人民ニシテ人命ヲ救護シタル者等賞與申立 公十二、十一、五十八丁
 乙 第二百六十五號 方

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學校病院其他ヘ寄附ノ者當與申牒方心得	初	乙九十六丁
十四年一月廿六日	十三年乙第七十號達但書增加	初	乙百六丁
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奇特徳行者褒章請求ノ申牒ヘ具狀スヘキ要件ヲ示ス	初	乙三百七十六丁
十七年二月廿一日	公益ノ爲メ金穀財産等寄附シタル者賞與申出方	初	乙六百六十七丁

(備考)

十四年十二月布告六十三號
 褒賞條例ヲ定メ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六年一月布告一號
 十四年第六十三號布告褒賞條例ニ依リ褒賞ヲ賜フ
 ヘキ者等ニ金銀木杯若シハ金圓ヲ賜ヒ又ハ褒賞ト
 金銀木杯金圓ヲ併セ賜フ事アルヘントス
 十六年三月公達十七號
 本年第一號布告ノ旨ニ依リ金銀木杯金圓賜與手續
 ヲ定ム
 二十一年十月内務省訓令第二十一號
 警察賞與規則ヲ定ム

廿一、法十
 乙 一 丁

第三款

郡長委任條件及事務取扱方ノ事

十二年三月五日 甲第二十三號	郡長委任條件 (十五年甲第六十一號ヲ以改正)	公十二、八 四	丁
十二年二月七日 乙第三號	郡長赴任ノ際事務施行順序	前	四百一丁
十二年二月七日 乙第四號	郡長處務上心得方	前	四百五丁
十二年三月十日 乙第三十六號	郡長掌管及分任條件ニ付人民へ布達及戸長へ達 ハ縣廳へ報告セシム	前	四百十三丁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乙第四十四號	郡長委任條件 (十五年乙第七十二號ヲ以改正)	公十二、九 一	丁
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乙第五十二號	郡長及郡書記履歷書差出方	前	四百十七丁
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乙百卅二號	拂下地及無代下渡地々價調査ノ條件郡役所ニテ 取扱	前	四百四十八丁
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乙百五十八號	郡長ヨリ他府縣郡區長へ召復スルハ妨ナキ事ト ス	前	四百五十四丁
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乙二百六十九號	郡役所備吏及戸長役場築生等郡町村會ノ書記ニ 貸與スルハ妨ナキ事トス	公十二、十七 五	丁

十二年二月六日 號	郡役所設置戸長改置ニ付事務書器等引渡心得方 外	公十二、九 百九十二丁	丁
十四年七月八日 乙百號	郡長掌管條件取扱手續及十二年乙第四十四號達 中更正	初	乙百八十八丁
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乙百七十九號	郡區役所分書取調雛形	初	乙二百三十七丁
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甲六十一號	郡長委任條件從前ノ分悉皆改正更ニ委任 (十九年縣令四號廢改)	初	甲三百八十六丁
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乙六十八號	水面埋立願檢査手續	初	乙二百六十八丁
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乙七十七號	郡長委任條件改正更ニ委任 (十九年訓令二十六號廢改)	初	乙二百七十丁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乙八十四號	郡長處務上心得中改訂削除	初	乙二百七十四丁
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乙百十六號	郡役所ニ於テ築工雇入不相成トス	初	乙三百二丁
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乙百十三號	郡長委任條件中河川具修築等取扱手續ヲ定ム	初	乙四百七十三丁
十六年十月四日 乙百六十八號	郡役所ニ於テ水利土功ニ關スル事件取扱手續	初	乙五百十九丁

第一類 庶務

五十

乙十三	二年二月十八日	現令郡役所用掛及備ノ者名前悉皆取爾爾後進退	初	乙十七丁
乙十三	二年四月廿三日	郡長事務取渡心得ヲ定ム	初	乙三十三丁
乙十三	三年八月十九日	郡長ヨリ諸裁判所へ往復スル文書ハ一般掛合回	初	乙五十三丁
乙十三	三年十月廿七日	郡書記採用ノ節ハ本人履歷書差出サシム	初	乙七十九丁
乙十五	五年三月廿五日	郡長處務上心得中削除	初	乙二百七十丁
乙十五	五年六月廿六日	郡役所警察署コテ家屋借入約定書案ヲ示ス	初	乙三百五丁
乙十六	六年一月八日	郡役所梅毒病院ノ間ニ受授スル文書例ヲ定ム	初	乙三百九十三丁
乙十七	七年四月八日	十年地甲第十六號連(區)戸長奉職中職權不相成	初	乙六百八十五丁
乙十八	八年五月廿二日	新聞紙購求費額及失火ノ節物品運搬費額更定	初	乙九百四十六丁
乙十八	八年八月三日	戸長役場築生職務上過失懲戒方郡役所掛履コモ	初	乙千六十七丁
乙十九	九年三月十五日	家屋借入約定書案中改正	初	乙千二百六十丁
乙十九	九年九月廿日	本縣郡長委任條件ヲ定ム但シ十五年甲第六十一	續	九丁
縣令	第四號	號布達廢止		

十九	年十一月五日	本年縣令第四號本縣郡長委任條件中削除增加	續	三十二丁
縣令	第十四號			
二十	年一月廿八日	郡長委任條件第五十四改正	續	二百十丁
縣令	第十五號			
十九	年九月廿日	本縣郡長委任條件ヲ定ム但シ十五年乙七十二號	續	二百五十九丁
訓令	第廿六號	遵廢止		
十九	年十一月五日	本縣郡長委任條件中削除增加	續	四百六丁
訓令	第百七十二號			
廿	年一月廿八日	本縣郡長委任條件第五十四改正	續	四百九十六丁
訓令	第百七十七號			
廿	年二月廿三日	郡役所事務成績其他具申條項ヲ達ス	續	五百六十八丁
訓令	第百六十四號			
廿	年四月廿日	自今毎月郡書記雇員ノ人員表ヲ製シ差出サシム	廿一、法四	六丁
訓令	第百四十六號			
廿	年十一月十六日	郡役所事務成績具申期限改定	廿一、法十一	丁
訓令	第百十六號			
廿	年三月廿九日	二十二年以降郡役所ニ購入スル官報代及給仕小	廿二、法三	六丁
訓令	第百三十九號	使給料ヲ定ム	廿二、法三	二丁
廿	年三月二日	安濃郡役所ノ位置ヲ同郡八町ニ改定ス	廿二、法三	六丁
告示	第十六號			

第四款 戸長撰舉并事務ニ關スル事

十二年二月五日 大小聯區々租子廢シ郡治分番郡役所位置並戸長
 第一號 配置組合町村ヲ定ム
 前 三百六十二丁

十二年二月六日 甲 第四號	戶長撰擧法ヲ定ム (十五年甲第十三號ヲ以改正)	公十二、七 百	丁
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甲 第廿六號	從前ノ學區取締ヲ解キ更ニ戶長ハ兼務セシム	公十二、二 十一	丁
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乙 第十六號	戶長職務取扱心得	前 四百十一	丁
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乙 三號	戶長轉免ノ節事務受渡心得ヲ定ム	初 乙 二	丁
十三年四月一日 乙 五十一號	金穀公借共有物取扱方内務省ヨリ指令ノ旨ヲ心得シム	初 乙 廿九	丁
十五年一月廿日 甲 十一號	十二年甲第一號布達戶長配置町村組合改正	初 甲 三百五十五	丁
十五年一月廿日 乙 十六號	戶長改撰ニ付引渡濟迄從前之通事務取扱ハシム	初 乙 二百五十一	丁
十五年一月廿日 乙 十七號	戶長撰擧法改正ニ付處務上心得ヲ示ス	初 乙 二百五十二	丁
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乙 八十六號	戶長拜命及改印ノ節印影届出方更正	初 乙 二百七十五	丁
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乙 百卅九號	戶長役場賣却品等地方稅協議費連帶支辨ニ係ル分區分	乙 三百廿	丁

(十七年二百六十號ヲ以テ廢ス)

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甲 八十六號	十五年甲第十一號布達戶長配置區域改正	初 甲 九百四十四	丁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甲 九十一號	右區域改正布達十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初 甲 九百八十五	丁
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乙 二百廿一號	數町村ヲ管轄スル戶長役場名稱	初 乙 八百十二	丁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乙 二百六十號	十五年乙第三百三十九號達廢止	初 乙 八百廿八	丁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乙 廿九號	戶長役場筆生職務上過失ノルトキ處分方	初 乙 八百九十四	丁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訓 令五百八十五號	戶長役場ニ於テ取扱フ諸帳簿様式ヲ示シ右ニ依テ調製セシム	乙 四十八	丁
廿一年十月十二日 訓 令第百六號	岐阜縣安八郡付家村及同郡東前村戶長役場備置ノ帳簿書類流失ノ通知	廿一、法十 四	丁
廿二年三月廿六日 訓 令第三十六號	市制町村制施行ニ付戶長事務引繼方	廿二、法三 六	丁
廿二年九月六日 訓 令第八十五號	和歌山縣下日高東牟婁兩郡浸水書類流失ノ件	廿二、法九 一	丁
廿二年九月十三日 訓 令第八十六號	奈良縣下吉野郡各村役場出水書類流失ノ件	廿二、法九 一	丁
廿二年十月一日 訓 令第九十一號	和歌山縣下有田西牟婁東牟婁郡中浸水等ニヨリ書類流失ノ件	廿二、法十 三	丁

第五款 位勳ニ關スル事

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天甲第九十九號	委任以下ノ官ニ被任現時非役ノ者死亡ノ節届出方	前	二百九十二丁
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甲第十十六號	非役帶勳并有位ノ輩三大節拜賀ノ儀ニ付届出方	前	三百七十一丁
十二年五月九日 甲第五十四號	非役勳七等以下全正七位以下ノ輩三大節賀表差出方 (十九年縣令第十二號ヲ以廢ス)	前	三百八十四丁
十二年九月廿日 乙第九十九號	在官有位者衣冠着用心得方	前	四百六十六丁
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甲二百九十九號	實勳年金渡方手續概則中削正	初	甲三百四十五丁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乙八十二號	有位帶勳者死亡ノ節ハ部長ニ於テ取調届出サレ	初	乙百七十八丁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甲百一十號	外國勳章佩用免許出願ノ節供閱物件相添願出サレ	初	甲七百五丁
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乙百九十二號	實勳年金渡方手續概則中追加	初	乙五百七十八丁
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甲百八十三號	非役正七位以下新年參賀式	初	甲百廿五丁
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甲百八十七號	非役正七位勳七等以下ノ輩新年參賀式	初	甲五百十四丁

十九年十月廿三日 縣令第十二號	非役有位帶勳者新年紀元節并賀表式ヲ定ム	續	廿九丁
十九年十月廿三日 訓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郡書記戶長校長教員ノ新年紀元節天長節參賀并賀表式ヲ定ム	續	三百二丁
廿二年五月十四日 縣令第三十六號	十四年甲九十九號(非役有位帶勳者死亡轉居等ノ節届方)廢止	續	廿二、法五丁

(備考) 八年四月布告五十四號

實牌ヲ安ム

九年十一月布告第四百一十一號

自今實牌ヲ勳章ト改稱シ從軍牌ヲ從軍記章ト改稱ス

十一年六月布告十五號

八年第四百七十一號布告外國勳章佩用免許手續ヲ改正ス

十一年十二月布告三十六號

帶勳有位ノ輩新年并紀元節參賀ノ儀ヲ定ム

十六年布告廿二號

勳章ヲ有スル者其榮譽ヲ汚辱スル時ハ勳章及年金ヲ廢棄シ外國勳章ハ其佩用免許狀ヲ沒收ス

十九年七月閣令第十九號

十六年第三十九號連動章年金額表及停止取扱手續
ヲ改正ス

十九年十月宮内省達第十二號

新年紀元節賀表書式改正

第六款

官吏恩給非職ニ關スル事

(陸海軍恩給ニ關スル件ハ兵事ノ部ニ合纂シテ以テ就テ看ルヘシ)

(備考)

十七年一月公達第一號

官吏恩給令

十八年三月公達第十五號

官吏恩給令附則

十八年三月公達第十六號

文官傷痍疾病等差例

十六年九月公達第三十七號

陸軍恩給令

十六年九月公達第三十八號

海軍恩給令

十七年一月公達第四號

武官恩給支給法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公達第四十號

陸軍恩給令附則

十八年七月公達第四十二號

官吏恩給令第十條第二項改正

十八年十二月公達第六十四號

陸軍恩給令并海軍恩給令中改正

十九年七月閣令第二十三號

官吏准官吏公務上傳染病豫防等ニ從事シ感染又ハ
死亡ノ者手當金給與方

十七年一月公達第三號

官吏非職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海軍省內第三百三號

武官非職條例

二十一年閣令第九號

文武官恩給令ニ依リ恩給若クハ扶助料ヲ受ケタル者權利消絶又ハ一時支給ヲ停メタルトキ其取扱方

廿一、法七
丁

二十一年閣令第十號

官吏恩給令及同令附則中改正削除

廿一、法七
十三
丁

第七款 文官試験ニ關スル事

(備考)

二十年七月勅令第三十七號

文官試験試補及見習規則

二十年七月勅令第三十八號

文官試験委員官制

二十年十一月勅令第五十七號

試補及見習ノ待遇并任用ノ件

二十年十一月勅令第五十八號

教官技術官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ヲ以テ行政官ニ任用スルノ件

二十年十二月勅令第六十三號

陸海軍士官并同等官以上ノモノ文官ニ任用ノ件

二十年十二月勅令第六十四號

判任官高等試験ヲ得ルノ件

二十年七月閣令第十八號

文官試験試補及見習規則ニ關スル細則

二十年七月閣令第十九號

高等試験及實務練習ヲ要セス司法官ニ任スルヲ得ヘキ者ノ資格ヲ定ム

二十年七月閣令第二十號

郡區長ハ内務大臣ノ指定シタル試験科目ニ依リ試験シ又高等試験ヲ經サレハ他ノ高等官ニ轉スルヲ得ス

二十年十一月閣令第二十三號

本年勅令第三十七號文官試験試補及見習規則第二十九條在職判任官ニ係ル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閣令第二十五號

文官試驗試補及見習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二十三條
適用方

廿年十二月內務省令第五號

郡區長試驗條規ヲ定ム

廿一年十二月勅令第九十八號

廿年勅令第卅七號文官試驗試補見習規則第二十三廿一、法十二
條中削除
甲四十四丁

第八款 應務分掌及服務紀律ノ事

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官吏服務紀律
初 乙三百三十三丁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訓令第七號
三重縣應處務細則ヲ定ム
續 二百五十九丁
(本年訓令三百廿九號ヲ以テ改正)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訓令第三百廿九號
本年訓令第七號本縣應處務細則改正
續 四百三十三丁
(廿年訓令千二百四十五號ヲ以テ改正ス)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訓令五百九十三號
本縣應處務細則第四章分課章程中削除
三 乙五十七丁

(廿年訓令千二百四十五號ニヨリ消ス)

二十年十月四日
訓令千二百四十五號
本縣應處務細則改正
三 乙百六十二丁
(廿一年訓令百二十四號ヲ以テ改正)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訓令第百廿四號
本縣應處務細則改正
廿一、法十二
丁

廿一年十二月四日
訓令第百廿六號
本縣應處務細則改正。付從前ノ令達中主管事務
廿一、法十二
丁

廿二年六月廿日
訓令第七十一號
本縣應處務細則中改正
廿二、法六
丁

(備考) 十五年七月公達四十四號

行政官吏服務紀律ヲ定ム

廿年七月勅令第卅九號

行政官吏服務紀律ヲ改正ス

廿二年一月廿四日內閣訓令

官吏公衆ニ對シテ服務等ヲ得ルノ件

廿二、法一

六十七丁

第九款 縣治統計表其他各種統計ニ關スル事

十年二月八日 地甲第二十號	共武政表刊行ニ付每郡邑里人口二百以上編湊ノ地及戶數物產取調方 (十二年乙七十八號ヲ以テ改正)	五十、五十七丁
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乙第七十八號	共武政表離形改正 (十二年乙第二百六十三號ヲ以改正)	公十二、一百十九丁
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乙第二百六十三號	共武政表取調方改正 (十二年乙第九號ヲ以差出ス及トス)	公十二、十三、六十七丁
十四年一月廿日 乙七號	共武政表編纂規則及離形改正	乙百一丁
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乙九號	共武政表ニ係ル諸取調モノ自今差出ニ及ハス	乙三百九十五丁
十六年七月廿三日 乙百廿四號	本縣統計表編纂ニ付取調事項ヲ示ス (十八年乙七號ヲ以廢ス)	乙四百七十八丁
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乙百六十三號	統計表編纂ニ付材料取調申出 統計院ニ照會ニ付營業納稅人員等取調差出	乙五百十八丁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乙二百四號		乙五百八十五丁

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乙七號	本縣統計材料取調表式ヲ改正ス (二十年訓令百五十六號ヲ以改正ス)	
十八年三月九日 乙十四號	十七年分統計材料取調期日	乙八百七十九丁
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乙百九十七號	統計上要用ノ儀ニ付商賈ニ關スル種類戶數箇所人員等取調差出期日	乙千二百十三丁
十九年一月廿日 乙十號	士族所有地并ニ納稅ノ反別地價人員等取調差出	乙千二百廿六丁
廿一年二月十日 訓令第百八號	十八年乙七號統計材料及十九年訓令百五十五號勸業通信統計報告規則中刪除	續 五百五十一丁
廿一年二月廿一日 訓令第百五十六號	十八年乙第七號連本縣統計書材料取調表式改正	續 五百六十丁
廿一年二月十日 訓令第百四十四號	統計材料調査ノ儀ニ付心得方	廿一、法二、三十五丁
第十款 報告例ヲ調整スル事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訓令第百九十三號	本年內務省令第十七號內務報告例目中心取調差出方	續 四百六丁
廿一年四月七日 訓令三百七十三號	十九年訓令第百九十三號內務報告例目中追加	乙二丁
廿一年九月九日 訓令千百卅三號	十九年訓令百九十三號報告例目第二項中改正	乙百廿九丁

第一類 庶務

廿一年十一月廿日 内務報告例被定タルニ付其表式ニ適用スヘキ諸
訓令第百廿號 達ヲ示シ取調差出サシム 廿一、法十一 丁

(備考)

十九年九月内務省令第十七號
内務報告例ヲ定メ本例ニ矛盾スル從前ノ諸式ハ廢止ス
二十一年十月内務省令第八號
全上ヲ廢止ス
二十一年十月内務省令第二十號
内務報告例ヲ定ム
廿一、法十
甲卅六丁
廿一、法十
乙一丁

第十一款

陵墓及招魂社ニ關スル事

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東京招魂社ヲ靖國神社ト改稱シ別格官幣社ニ列セラル	公十二、五
十四年二月五日	古來諸王ニテ奉祀ノ子孫無之方々御墓現存ノ向	初
十四年二月廿五日	地方傳說等取調申出サシム	甲百卅四丁
甲廿八日	上世以來御陵墓所在取調中ニ付右發見ノ節届出サシム	初
十六年四月廿七日	古墳ニ紛ハシキ丘陵ハ發掘相成ラス不得止事情初	甲五百四十八丁
甲二十一日	アルモノハ經伺ノ上着手セシム	

(備考)

二年六月廿九日
招魂社ヲ東京九段坂上ニ營シ戊辰以來戰死ノ士ヲ祀ル
八年十月内務省達乙百卅二號
各管内ニ在ル招魂社從前種々ノ社號ヲ廢シ自今一般招魂社ト稱セシム

第十二款

神宮官國幣社ニ關スル事

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皇太神宮大麻頒布初穂取集方	公九、後下
地乙第百五號	(十一年地甲第五十一號ヲ以取消)	八十九丁
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皇太神宮大麻頒布初穂取集方概則ヲ定ム	公九、後下
地乙第百六號	(十一年地甲第五十一號ヲ以取消)	八十九丁
十一年四月六日	神宮大麻頒布初穂取集方概則取消	前
地甲第五十一號		三百廿八丁
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結城神社建築ニ付報告	初
報告第五十七號		
十五年二月九日	結城神社別格官幣社ニ列セラル	初
乙三十一號		乙二百五十七丁

(備考)

四年十二月神祇省布達

皇大神宮大麻ヲ海内一般ニ頒布ス但從前師職並諸國檀家ト唱ヘ配札スル弊習ハ廢止ス

五年九月布告二百七十二號

神宮神號太字自今大字ヲ用フヘシ

十一年三月內務省達乙卅號

神宮大麻頒布ノ儀ニ付五年元敎部省ヨリ達ノ趣モアル處自今地方官ノ關係ニ及ハス其受不ハ專ツ人民ノ自由ニ任ス儀ト得シム

十九年十一月勅令七十一號

神宮職員官等改正

二十年三月閣令第四號

官國幣社ノ神官ヲ廢シ更ニ宮司以下ノ神職ヲ置テ

二十年三月內務省訓令第十五號

官國幣社保存金二十年度以降十五年間配付シ從前ノ經費及官費營繕廢止

二十年三月內務省訓令第十八號

官國幣社ヨリ內務省ヘノ稟申及報告ヲ廢シ渾テ其地方廳ヘ申出シム
二十一年一月內務省訓令第一號
官國幣社造修不用ノ古材木屑等其社ヘ下渡シム

第十三款

社寺及氏子檀家ニ關スル事

八年五月卅一日
地第九十二號

管内寺院堂庵等廢止跡地渾テ上地ト心得セシム

前
五十三丁

九年十一月四日
天甲第七十四號

社寺領並境外上地ノ内該社寺及舊神官僧侶自費ヲ以テ荒蕪不毛地ヲ開墾セシ確証アリモノハ九年十二月十日限り可願出トス

前
九十八丁

九年六月廿三日
地乙第廿三號

舊師職舊神官等持地所取調書差出サシム

公九、前下
百七十三丁

九年五月八日
地甲第二號

諸神社遙拜所ノ内其實分社ニ異ナラサル向届出

公九、前下
百三十四丁

九年六月廿三日
地甲第十一號

佛像ヲ他管内ヘ持出シ開帳停止

公九、前下
百四十五丁

(十七年甲第二十六號ヲ以テ廢ス)

地九	乙年六月八日	廢合社寺跡地等取調差出サシム	公九、前下
地九	乙年九月十二日	各寺僧侶ニ於テ日限ヲ定メ佛扉開帳禁止	前 百四十三丁
地九	乙年九月廿三日	祠宇鎮座ノ分ニシテ社名アルハ九年度乙第八十三號達書式ニ依ヒ取調差出サシム	公九、後下 七、十丁
地十	甲年一月八日	人民私邸内等ニ自祭メ神祠佛堂へ衆庶參拜差停	前 百九十七丁
地十	甲年一月九日	山野等ニ散在セル神祠佛堂等移轉合併願出方	前 百九十八丁
地十	甲年一月十日	寺院修繕其他寺用ノ爲メ建物等抵當ニ書入ノ節ハ本寺法類等ノ承認ヲ受ケシム	前 百九十八丁
地十	甲年一月十一日	教部省ニ於テ明治神名帳編輯ニ付産土神并別段縁由有之神社等取調差出サシム	公十、四 五丁
地十	甲年三月十八日	轉宗改式ノ節届出方	前 二百八十一丁
天甲	第四十五號	(十七年甲百五号ヲ以テ届出不及トス)	
地十	甲年一月卅一日	明治五年十月中達ニ係ル日限ヲ定メ佛扉開帳禁止取消	前 三百十二丁
地十	甲年二月廿三日	社寺境内地所等ニ關スル外神官僧侶等願届ノ區別ヲ定ム	前 三百十六丁
地十	甲年三月十九日	神社神輿渡御ノ節供奉ノ者帶刀ノ義ニ付内務省ヨリ達	前 三百廿七丁

甲	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社寺寶物古文書保護方	前 三百九十丁
乙	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社寺ニ於テ神殿佛堂ニ粧飾シタル菊御紋ニ限リ其儘存置苦シカラス	前 四百卅五丁
乙	十二年六月五日	社寺寶物古文書保護方	公十二、五 四十八丁
乙	十二年六月五日	大社古社名山巨利等ニ設置有之文庫儲書等取調差出サシム	公十二、五 六、十丁
乙	十二年六月五日	社寺持地所其他財産ノ儀ハ特別ノ規則アルニ付其都度伺出ノ上處分ヒシム	前 四百三十五丁
乙	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社寺遞減祿ノ件ニ付太政官公達ノ旨ヲ心得シム	前 四百七十五丁
乙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府縣社以下祠官祠掌ノ等級ヲ廢シ身分取扱ハ一寺住職同様トス	前 四百七十七丁
乙	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山野段傍ニ存置ノ佛堂等取調方	前 四百八十丁
乙	十四年一月廿五日	寺院持地賣却出願方心得	初 乙百六丁
		(十四年乙百十九号ニヨリ消滅)	
乙	十四年八月九日	社寺總代人撰定方及財産區別定メ方	初 乙二百六丁
甲	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一部落舉テ氏子替ノ節双方運署郡役所へ届出サシム	初 甲四百十六丁

甲	十五年十月廿八日	社寺ノ守札及神佛號記載ノ書像等ハ其社寺ノ外出版不相成トス	初	甲五百丁
甲	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社寺創立再興復舊許可ノ分建設年限ヲ示ス	初	甲五百十二丁
乙	十五年九月廿七日	民有地ノ社寺境内樹木取調方	初	乙三百五十九丁
乙	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社寺願致木培養法ヲ設ケ實踐届出サシム	初	乙三百六十八丁
乙	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四百年前建立社寺堂塔取調届出サシム	初	乙三百六十九丁
乙	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社寺創立再興復舊移轉等出願ノ節調査心得	初	乙三百八十六丁
甲	十七年四月二日	寺院佛像他ヘ持出シ障扉ハ住職檀家總代及本寺法類連署ノ上本山ノ添書ヲ以願出サシム	初	甲七百三十七丁
甲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社寺附屬ノ地所建物什物抵當賣買ニ關スル諸願ハ管長ノ添書ヲ要ス	初	甲九百九十九丁
甲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十一年天甲第四十五號布達轉宗改式届爾來届出ニ不及	初	甲千三丁
乙	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真宗高田大谷兩派檀徒轉宗届出方	初	乙六百九十四丁
乙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年乙第八十號達廢止	初	乙八百廿九丁
甲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官有地ニ係ル祠宇寺院内ノ異動伐木等ノ願ハ管長ノ添書ヲ要ス	初	甲千九百一十一丁

縣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社寺所有ノ地所建物及什物帳記載ノ物品ヲ賣却讓渡若クハ抵當トナス時願出手續ヲ示ス	甲	一丁
縣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社寺ニ由緒アル地所建物並祠堂金等取調六月五日限縣廳ヘ差出サシム	甲	二丁
縣	二十年五月十七日	官有境内地ヲ使用スル社寺ニシテ其境内ニ家屋敷養張等ヲ設ケル者ハ取調ハシム	甲	六丁
縣	二十年一月廿七日	社寺境内樹木伐採出願ノ節願書差出方	續	四百九十五丁
訓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社寺傳來ノ什物寄附物品等氏子檀家祠官兼任職等取調差出サシム	乙	三丁
訓	廿五年五月十七日	社寺官有境内地使用手續取扱方ヲ心得シム	乙	五十九丁
縣	廿三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甲百一號布達中但書ヲ加フ	廿二、注二	丁

(備考) 二年二月廿八日布告

宮堂上ヨリ諸國寺院ヘ安ニ菊御紋ノ品ヲ寄附スルヲ禁ス

二年八月廿五日布告

社寺ノ外ハ一切差止メ格別由緒アル寺ハ備出シム

社寺ノ外ハ一切差止メ格別由緒アル社ハ備出シム

社寺ニテ菊御紋用ヒ來ル分自今社ハ伊勢八幡上下加茂等ノ外ハ一切差止メ格別由緒アル社ハ備出シム

四年五月十四日布告

諸神社ノ格式及神宮ノ職制ヲ定ム

四年六月十七日布告

西緒ノ有無ニ不拘皇族ノ外爾御教一切禁止シ從來
諸社ノ社頭ニ於テ持來ル品ハ地方官ニテ取調申出
シム

四年七月四日布告

郷社村社ノ格式及ヒ其取調ノ定則ヲ示ス

五年三月布告九十八號

神社佛閣ノ地ニ在リシ女人結界ノ場所ヲ廢シ勝手
ニ登山ヲ許ス

五年八月大藏省達百十八號

無願ニテ社寺(地藏堂稻荷ノ類)ヲ創立スルハ從前
ノ通之ヲ禁止ス

五年八月教部省達百十二號

各寺院建物ノ外附屬ノ佛器什物等皆帳簿ニ載セ檀
家等ノ奥印ノ上其寺院ニ備置カレム

六年一月教部省達二號

梓巫市子並憑祈禱狐下ケ等ト唱フル五占口齊ヲ禁
ス

六年七月布告二百三十五號

社寺境内ノ樹木ヲ伐ルハ必ス地方廳ノ許可ヲ受ケル

六年七月布告二百四十九號

社寺ニ古來所傳ノ什物兼庶務附ノ諸器等ノ處分ハ
神官僧侶檀家ト雖モ必ス教部省ノ許可ヲ受ケル

七年四月二日達

社寺ニテ菊御紋禁止ノ旨二年八月布告ノ處自今官
幣社々殿ノ裝飾及社頭ノ幕提灯ニ限リ相用ヒ苦
カラス

七年六月教部省達書乙卅三號

神道諸宗ニ於テ人民ノ請求ニ應ジ禁厭祈禱等ヲ爲
スハ不苦ト雖モ之レカ爲メ醫療ヲ妨ク湯藥ヲ止ム
ルヲ禁ス

七年九月布告九十一號

官國幣社ノ費額ヲ定メ悉皆官費トシ六年第六百六十一號違反從前官國幣社ニ屬スル朱鳥印地半租給與等ヲ本年ヨリ廢ス

七年十一月內務省達乙七十二號

社寺領上地跡處分規則ヲ定ム

七年十二月內務省布達甲卅一號

社寺境內ノ樹木ハ伐採禁止ノ處其私有ノ確証アリテ有稅地ニ係ル者ハ其管廳ノ檢査ノ上伐採ヲ許ス

七年十二月內務省達乙七十五號

社寺現境內上地ノ山林ハ官林ト心得其上地セサル地ト雖モ伐木ヲ禁ス

八年五月教部省達々書甲六號

各社ノ神符ハ其社頭等ニ於テ又ハ氏子等ニ配授ノ外配札ヲ禁止ス

八年一月教部省布達一號

諸神社分社又ハ遙拜所建設ノ願書ハ必ス本社ノ承諾書ヲ添ヘシム

十八年九月內務省達乙百十三號

廢合寺院跡地并建物處分規則

九年二月教部省達達書三號

社寺ニ古來持添ノ田畑山林及ヒ寄附金等モ六年第二四十九號公布ニ違ヒ處分スル事ト心得シム

九年十二月教部省達達書三十七號

各地山野路傍等ニ在ル監守者ナキ神社佛堂ニシテ一般ノ社寺ニ比シ難キ者ノ處分方ヲ定ム

九年十二月教部省達々書三十八號

人民私邸內ニ自祭ノ神佛佛堂等ニ乘座ヲ參拜セシムルヲ禁ス

十年五月布告四十三號

社寺ノ爲メ負債ヲ爲ス時ハ必ス氏子檀家ノ連署ヲ要ス若シ此連署ナキ者ハ社官僧侶ノ私債トナス

十年七月內務省布達甲十三號

府縣社以下神社什物取締方ヲ定ム

十五年十月內務省達丁十二號

各社々用タリトモ氏子及其他ヨリ金穀借入ヲ禁ス

十一年九月内務省達乙五十七號

前寺取扱概則ヲ定ム

十二年四月公達第廿號

社寺ニテ菊御紋ヲ用フル儀ニ付二年八月布告ノ趣モ有之處自今國幣社々殿ノ裝飾及社頭ノ幕提燈ニ限リ菊御紋ヲ用ヒ不苦トス

十二年五月公達廿三號

一般社寺コテ菊御紋ヲ用フル儀不相成旨二年八月布告ノ趣右布告前神殿佛堂ニ粧飾シテ分ニ限リ其儘存シ置苦シカラストス

十二年七月内務省達乙三十九號

自今社寺ニ於テスル抵當ハ氏子檀家職ノ書面ヲ以テ一應管轄ニ申出サセ調査ノ上全ク實物古文書ニアラサル分ニ限リ認可セシメ且該社寺ニ別段ノ由緒アリ地所建物等ハ實物古文書ニ准スル儀ト心得シム

十五年五月内務省達乙廿八號

各町村氏神ノ儀町村分合等ニテ不得巳甲社ノ氏子乙社ノ氏子ト成ル時ハ双方協議ノ上届出サシム

十五年九月内務省達乙四十八號

九年教部省第十六號達ヲ廢止シ自今遙拜所届出ノ節ハ八年同省第一號布達ニ準セシム
二十年十月内務省訓令第四十五號
社殿堂宇等ニ記法用ニ必要ナル部分及賣處分ノ節届出方
二十二年内務省訓令第二十二號
神佛各宗派内ノモノ其宗派ノ事務ニ付キ出願ノト廿二、法五キハ管長ヲ經由セシム 七十三、三丁

第十四款

祠官掌住職ニ關スル事

八年五月廿七日 第五十一號	府縣社以下祠官掌進退之儀ニ付出願方心得	前	六
八年十月五日 第六十二號	神官并教導職ノ者職務上ノ義ニ付願届書等差出ノ節與書連署ニ不及トス	前	七十四丁
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十九號	各宗寺院ノ内副住職差置度向ハ願出サシム	前	百十四丁
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十四號	神道部分ノ義ニ付教導職ニ告達	前	百十七丁
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十五號	神官僧侶教導職拜命及說教祭典供養其他願届等總テ區戸長ヲ經由差出サシム		二百六丁

第一類 庶務

六十四

十一	一年六月四日	官國幣社等ヲ除ノ外官有地ニ在リ社寺地無代價下渡ノ件	前	二百九十一丁
甲	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寺院住職進退ノ儀ニ付内務省達	初	公十二丁
乙	十三年三月六日	住職進退願關係ノ戸長ヲシテ達書セシム	初	乙二十二丁
甲	十五年二月十日	神官ハ教導職ノ兼補ヲ廢シ舞儀ニ關係セザラシム	初	甲三百七十五丁
乙	十五年二月廿七日	祠官祠掌任狀交付方自今廢止	初	乙二百六十四丁
乙	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神官住職教導職員數表差出方	初	乙二百七十九丁
乙	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神官撰擧ノ節皇典講究所ノ證書ヲ要ス	初	乙三百四十五丁
乙	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禁厭祈禱ハ治療中ノ病者ニアサラレハ相成ラス	初	乙三百五十三丁
十五	年九月十四日	縣社以下神官撰擧ノ節皇典講究所ノ卒業證書ヲ要ス		
乙	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從來奉仕ノ神官十七年十二月限試験相受サシム	初	乙四百七十丁
甲	十七年五月九日	縣社以下ノ神社祠官等他社業務願出ノ節副書ヲ差出サシム	初	甲七百四十六丁
乙	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縣社以下ノ神社神官ヲ置サルモノ更ニ撰任セシム	初	乙六百七十丁
乙	十七年十月八日	縣社以下神社祠官等取締所ノ設置ヲ認可ス	初	乙八百十九丁
甲	十八年二月二日	本年一月一日現在寺院住職ノ證書式ニ準シ短冊號 登葉差出サシム	初	甲千四十五丁

(備考)

九年五月教部省達々書十八號
各寺院ニ副住職ヲ置クヲ許ス

十二年十一月公達第四十五號
府縣社以下祠官祠掌ノ等級ヲ廢シ身分取扱ハ寺一住職同様ナルヘントス

十七年八月第十九號布達
自今神佛教導職ヲ廢シ寺院ノ住職ヲ任免シ及教導ノ等級ヲ進退スルコトハ各管長ニ委任シ條規ヲ定ム

十七年八月公達第六十八號
管長身分ノ儀ハ總テ勅任官取扱ノ例ニ依ル

十七年八月公達第六十九號
今般教導職廢セラレタルニ付テハ從前教導職ヲ任シ者ノ身分ハ總テ其在職ノ時ノ等級ニ準シ取扱フ者トス

第十五款

教務ニ關スル事

乙	十三年一月八日	真宗東派説教ノ節届出方ヲ心得シム	初	乙	一	丁
乙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真宗本願寺派説教場設置出願ノ節取扱方	初	乙	九十三	丁
甲	十六年一月廿二日	縣社以下神社附屬ノ講社ニ於テ教法部類ニ非ルモノ新ニ結集ノ節關係ノ者連署願出サシム	初	甲	五百十六	丁
甲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神佛教務所説教所等ノ現在數取調差出サシム	初	甲	九百九十九	丁
乙	二十年四月五日	十六年甲第四號布達(教法部類ニ非ルモノ結集ノ節願出ノ件)廢止	三	甲	一	丁
訓令	廿二年九月十三日	神佛説教ノ儀一時執行ノ向ハ別ニ出願ニ及ハス	廿二	法	九	丁

(備考)

十四年十月内務省乙第四十八號

教院教會所説教所ニ於テ講義ヲ執行シ或ハ平素兼庶ニ參拜ヲ許セシ等不都合ニ付心得違無之様致サ

第十六款

外國人ニ關スル事

地	八年七月八日	外國人内地旅行ノ節宿驛旅館渡世ノ者等心得方	前	五	十五	丁
---	--------	-----------------------	---	---	----	---

八年七月三十日

外國人内地旅行免帖裏書并旅行免帖改正

前

五十六丁

九年八月四日

文部省履並全省直轄學校履外國人内地旅行ノ節特別ノ取扱ヲ要セサル者ハ其都度不相違トス

前

百十六丁

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旅行免狀ヲ所持スル外國人旅行ノ節疾病等アルトキハ旅館屋渡世ノ者ニ無之共一時宿泊セシメ

前

四百七十四丁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佛國人我國美術研究ノ爲メ渡航

初

乙三百五十二丁

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佛國人我國美術研究ノ爲メ渡航

初

乙三百五十二丁

乙

內國人民ノ備ニ應ニ船舶ニ乗組ノ外國人取願申出サシム

初

乙六百五十一丁

三年閏十月十二日布告

外國人遊歩規程ヲ定ム

八年十一月公達第百八十九號

外國人遊歩規程内ニ於テ旅館渡世ノ者ニ限リ外國人止宿差許ニ付止宿セシムル節ハ宿主ヨリ長又ハ扱所へ届出苦シ病氣療養ノ爲メ長ク止宿セシムルトキハ日數七日毎ニ管轄廳へ届出シム

(備考)

十年三月第廿七號布告

外國人備入規則

第十七款

行旅人疾病死亡等ニ關スル事

附宿村送ニ關スル事

八 年 第 五 十 五 號	八 年 第 十 八 號	八 年 第 九 十 八 號	八 年 第 九 十 五 號	九 年 第 一 號	九 年 第 五 十 四 號	十 年 第 四 十 七 號	十 二 年 第 三 號	十 二 年 第 六 十 號
八 年 六 月 九 日	八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八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九 年 五 月 八 日	九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十 年 四 月 廿 一 日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十 二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宿村送途中賄料改正	宿村送旅費繰替帳記載方心得	宿村送取扱章程及精算規則ヲ定メ八年地第十三號全第四十二號全第四十三號廢止	旅行病死倒死變死人等諸費受取方	行旅人病氣ノ外一切運送不相成トス	行旅病死倒死變死人等原籍不分明ノ者運送ニ關スル諸費受取方	行旅人路用ニ差支原籍ニ送届取扱方	行旅ノ靈病氣并宿村運送ノ者取扱方心得	宿村送受負會社并取扱人ヲ廢シ戸長ニ於テ取計ハシム
公八、一 丁	公八、一 丁	公八、一 丁	前 七十五丁	公九、前下 百三十三丁	公九、後中 百四十三丁	公十、四 丁	公十二、六 三十九丁	四百二十丁

十 三 年 第 九 十 二 號	十 三 年 第 百 四 號	十 三 年 第 百 三 十 四 號	十 三 年 第 百 五 十 四 號	十 四 年 第 十 八 號	十 四 年 第 百 十九號	十 六 年 第 百 三 十 四 號	十 六 年 第 百 三 十 五 號	十 六 年 第 百 四 十 號
十 三 年 六 月 廿 八 日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十 三 年 九 月 廿 五 日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十 四 年 一 月 廿 六 日	十 四 年 八 月 九 日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宿村送費用豫備金ヲ以テ繰替取計ハシム	旅費差支ノ旨ヲ以テ偽名シテ宿村運送願出ノ者有之ニ付注意セシム	宿村送ノ者取扱方	行旅ノ靈病氣ノ節取扱方改正	(十四年乙第百十九號ヲ以改正)	十三年乙第百五十四號運送規則中改正	行旅病人並運送人取扱方改正	途上ニテ天災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者取扱方	行旅死亡人取扱手續ヲ定ム
初 乙四十八丁	初 乙五十三丁	初 乙七十六丁	初 乙九十九丁	初 乙百六丁	初 乙二百八丁	初 乙四百七丁	初 乙四百四十九丁	初 乙四百五十九丁

第一類 庶務

六十七

乙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號	宮崎縣下人民ニ限リ行旅死亡ノ節吊祭ニ不及	初	乙六百四十七丁
乙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號	根室縣人民ニ限リ行旅死亡ノ節吊祭ニ不及	初	乙六百四十七丁
乙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號	行旅重病入引取費用下渡出願方 (十九年乙四十三號廢止)	初	乙六百八十四丁
乙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號	變死及行旅人取扱方ヲ定ム	初	乙千二百六丁
乙百八十三號		初	乙千二百六十二丁
乙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號	十七年乙第六十八號廢止	初	乙千二百六十二丁
乙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號	行旅死亡人及重病飢餓ニ迫ル者取扱手續改正	初	乙千二百六十二丁
乙四十七號		初	乙千二百六十二丁
乙二十年三月廿二日 號	十九年乙第四十七號(行旅死亡人取扱手續)達中 増補	初	乙千二百六十二丁
乙百九十五號		初	乙千二百六十二丁

(備考) 十五年九月布告四十九號
行旅死亡人取扱規則制定
十五年九月布告五十號
四年四月廿三日布告脱籍無産ノ輩復籍遞送規則同
年六月十七日布告行旅病人取扱規則同年十二月十
六日脱籍無産ノ徒復籍方等ヲ廢ス

第十八款 裁判ニ關スル事

九年六月十七日 天甲第八號	民刑兩課三重縣裁判所ト改稱	公九、前上	丁
九年七月十一日 天甲第二十一號	津山田岡裁判廳開始期日	公九、後上	丁
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天甲第七十九號	九年二月一日ヨリ名古屋裁判所安濃津支廳并安濃津區裁判所開廳	公九、後上	丁
九年十二月二日 天甲第八十號	九年十二月四日ヨリ山田區裁判所開廳	公九、後上	丁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天甲第八十八號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ヨリ上野區裁判所開廳	公九、後上	丁
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天甲第九十號	名古屋裁判所安濃津支廳等へ差出諸民刑詞訟ニ係ル事件ハ區戶長ノ與書ヲ要セス	公九、後上	丁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天甲第九十二號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ヨリ四日市區裁判所開廳	公九、後上	丁
九年四月三十日 天乙第三號	松坂裁判支廳ヲ廢シ山田ニ三重縣裁判支廳設置	公九、前上	丁
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乙百三十四號	輕罪人責付ニ付所屬戶長裁判所へ出願旅費辨償方	四百五十一丁	
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乙百	刑事上裁判所ヨリ戶長呼出旅費等戶長役場費ニ支辨セシム	乙五十二丁	
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乙百六十四號	處刑宣告及處刑濟縱放ノ者届方心得	乙九十三丁	

第一類 庶務

六十八

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安濃津始審裁判所并四日市上野兩治安裁判所ニ於テ民刑事ニ付書類送達方並使丁賃銀ヲ定ム	初	甲三百五十丁
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詞訟審判上必用ノ帳簿等寫取方裁判所ニ照會ノ節ハ寫本ニ捺印同送セシム	初	乙百八十丁
十五年五月六日	安濃津始審裁判所處務時間ヲ定ム	初	甲四百十四丁
十五年二月八日	新法實施ニ付テハ官有植物土地福樂等ノ被害要償私訴ハ戶長ニテ擔任セシム	初	乙二百五十七丁
十五年三月六日	郡長戶長檢事ノ補佐ニ時犯罪ニ係ル諸費支辨方	初	乙二百六十六丁
十五年五月四日	郡書記戶長等其職務ニ對シ裁判所ヨリ召喚ノ節旅費支辨方	初	乙二百七十六丁
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戶長ヲ裁判所ヨリ召喚スルニ當リ其呼出狀送達賃及旅費支給方	初	乙三百八十五丁
十六年十月廿五日	重輕罪ノ現行犯ヲ逮捕スル時ニ當リ被告人幼兒ヲ携帶セシ時處分方	初	乙五百廿六丁
十七年九月四日	民事裁判上呼出狀送達費仕辨方	初	乙八百七丁
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刑事被告人一人別取調項目ヲ定メ監獄本署へ通報セシム	初	乙千六百十四丁
十九年六月九日	十八年乙第九十九號達中項目追加廢止	初	乙千四百四十五丁
(備考) 六年七月布告第二百四十七號			

訴答文例并附錄ヲ定ム
六年十一月布告第三百六十二號
出訴期限規則ヲ定ム
十三年七月布告第三十六號
刑法ヲ改定ス
十三年七月布告第三十七號
治罪法ヲ創定ス
十四年七月布告三十六號
刑法治罪法來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十四年十二月布告六十七號
刑法附則ヲ定ム
十六年一月布告二號
十四年第五十三號十五年第二十八號布告各裁判所ノ位置及管轄區畫ヲ改定シ始審裁判所支廳ハ本廳同一ノ權限ヲ以テ裁判セシム但十六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二十一年九月勅令第六十四號
廿一、法九

治安裁判所出張所ヲ置キ登記事務并期日ヲ定メ裁 甲 一 丁
判事務ヲ取扱ハシム

二十二年勅令第六十七號

治安裁判所裁判假規程

廿二、法五
四十五丁

第十九款 裁判所々長任轉免ノ事

十三年四月廿九日	名古屋裁判所安濃津支廳詰判事岩田武備所長代理被免判事松本正忠後任	
十四年三月七日	名古屋裁判所安濃津支廳所長代理松本判事轉任	
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判事山下義和名古屋裁判所安濃津支廳所長代理ヲ命セラル	
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安濃津裁判支廳詰判事山下義和轉任判事申尾裕吉同支廳詰所長心得ヲ命セラル	
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安濃津始審裁判所長飯島宗明被免後任高島正義就職	
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安濃津始審裁判所長中尾裕吉大坂控訴院裁判所詰檢事武内雅積司法省十局詰轉任	
十六年二月廿日	判事安井讓安濃津始審裁判所長ニ任フル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判事安井讓安濃津始審裁判所長ニ任セラル	
廿一年十月三十日	安濃津始審裁判所管内治安裁判所出張所開廳期	廿一、法十一
廿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濃津始審裁判所管内治安裁判所各出張所へ差出ス書類宛名ノ件	廿二、法十二 五十七丁

廿一年十月三十日	安濃津始審裁判所管内治安裁判所出張所開廳期	廿一、法十一
廿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濃津始審裁判所管内治安裁判所各出張所へ差出ス書類宛名ノ件	廿二、法十二 五十七丁

第二十款 公証人ニ關スル事

廿二年六月廿一日	安濃津治安裁判所管内ニ公証人役場設定	廿二、法六 十九丁
----------	--------------------	--------------

(備考) 十九年八月法律第二號

公証人規則ヲ定ム

十九年八月司法省令甲二號

公証人規則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司法省令甲三號

登記法及公証人規則ニ關スル抗告手續

第廿一款 公證及登記ニ關スル事

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十四年中戸長役場ニ於テ取扱ノ土地書入質入件數取調差出サンム	乙二百六十七丁
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地所建物賣買讓渡並質入書入等取調申出サンム	乙二百七十三丁

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本年乙第二百十三號達中追加	初	乙三百八十八丁
乙二百廿一號			
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十五年乙第二百十三號達備考第一項ノ件追達	初	乙三百九十四丁
乙四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戶長役場備置公証割印簿様式改正	初	乙六百七十九丁
乙六十號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公証割印簿新調施行ノ義延期	初	乙七百五十二丁
乙百四十二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公証割印簿新調實施期日	初	乙八百廿七丁
乙二百五十八號			
十八年四月七日	戶長所有ノ地所建物船等買入書入及賣買セシトスルトキ郡長ニ於テ檢閲セシム	初	甲千五十七丁
甲二一十五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地所買入書入建物船等買入書入ノ公証ヲ受ケタル者出訴期限無之トス	初	乙千五十六丁
乙八十七號			
十八年十月一日	地所買入書入取調ヲ要スルニ付十六年乙第百七十六號達第一書式ニヨリ十七年調差出サシム	初	乙千八百八十二丁
乙百四十八號			
十九年七月六日	地所建物船等買入書入等ノ義ニ付取調差出ニ期限	初	乙千四百六十二丁
乙百十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地所建物船等公証ニ關スル書類登記所ニ引續方	續	四百廿一丁
訓令第三百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租稅不納ニ係ル賣買讓與等總テ所有權移轉ニ付登記ノ有無問合セ方	三	乙百六十五丁
訓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廿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建物又ハ地所分裂ニ關スル登記請求心得	廿七	乙七十一丁
訓令第四百十五號			

十九年八月法律第一號

登記法ヲ定メ十年第二十八號布告船等買入書入買手續十三年第五十二號布告土地賣買讓與等買入買年第三十號布告地券印稅及其他從前ノ法律規則中本法ニ抵觸スルモノハ廢止ス

二十年六月勅令第廿四號

登記事務ノ費用ハ國庫ノ支出トス

二十年七月法律第一號

登記法第一條第十條第二十條ヲ改正ス

十九年十一月司法省令甲三號

登記法及公証人規則ニ關スル通告手續

十九年十二月司法省令甲第四號

登記所ノ位置及管轄區域ヲ定ム

十九年十二月司法省令甲第五號

登記請求手續

十九年十二月司法省令第三十九號

後見人地所建物船等ノ登記手續ヲトクハ共証書又ハ願書ニ親屬ノ連署ヲ要ス

十九年十二月司法省告示第七號

地所建物船舶ニ對シ假差押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書
翰裁判所ニ請求セシム

第廿二款

圖書彫畫寫真出版ニ關スル事

(本項ハ警察ノ部ニ合算シテシテ以テ統テ看スヘシ)

(備考)

二十年十二月勅令第七十六號

出版條例改正

廿年十二月勅令第七十七號

版權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勅令第七十八號

脚本樂譜條例

廿年十二月勅令第七十九號

寫真版權條例改正

第廿三款

財產差押又ハ身代限處分ニ關スル事

九年三月廿二日 地第三十六號	負債者身代限リ處分ノ節正副戸長ノ内立會致サ シム	前	百十二丁
十年十一月二日 地乙第七十六號	身代限ノ者民費金徵收追訴方心得	前	二百五十丁
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地甲第七十九號	身代限處分ヲ受シ者其未納ニ係ル地所字番號反 別地價地租共取調届出サシム	前	三百三十四丁
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乙第五十一號	人民財產取扱方裁判所ヨリ直達ノ件ニ付心得方	前	四百十六丁
十二年四月四日 乙第七十號	十二年乙第五十一號違財取扱ノ件裁判所ヨリ 郡役所直達ノ儀ニ付司法省指令寫サ示ス	前	四百廿五丁
十六年一月十日 乙三號	犯罪處刑ニ據リ治産ノ禁ヲ受ケル者所有ノ土 地賣却等ノ節取扱方	初	乙三百九十三丁
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乙四十七號	身代限財產取調ニ係ル費用區分方	初	乙四百十六丁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甲百一號	身代限財產公賣ノ節印紙買上ヲ請フモノハ郡役 所ニ願出サシム	初	甲千一丁
廿一年一月廿七日 訓令第六十四號	公賣スヘキ物件ニ關シ債主ノ有無取調方	續	四百九十五丁
十九年十月七日 訓令第七十八號	財產差押又ハ身代限處分ニ係ル財產取調等照會 方	續	二百六十五丁
廿一年八月十四日 訓令第九十四號	財產差押等ノ命令書ヲ以テ取調ノ際人民ヨリ立 會方願出ノ節取扱方	三	廿一、法八 丁

(備考)

五年六月布告第百八十七號

身代限規則ヲ定ム
 六年三月布告第八十八號
 僧侶身代限規則ヲ定ム
 七年七月布告第七十一號
 身代限揭示案改正

第廿三款 逃亡死亡絶家ノ財産處分ニ關スル事

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戸長ノ保管ニ屬スル失踪逃亡者財産目録調成差
 乙 廿二 號 出サシム 初 乙六百五十七丁

(備考)

十七年一月十日内務省番外達
 失踪逃亡死亡及絶家ノ財産ヲ戸長ニテ保管スル時
 財産目録ヲ差出サシム
 十七年六月布告第二十號
 單身戸主死亡除籍ノ日ヨリ滿六ヶ月以内ニ跡相續
 者ヲ届出サル者ハ絶家トス
 十七年六月布告第十四號
 從前死亡除籍シタル者跡相續者届出方ヲ示ス

第廿四款 代言人ニ關スル事

九年三月廿三日	九年四月一日以後ハ從前願掛リノ事件ト雖免許 狀ヲ維持セサル限リハ代言ヲ免サストス	公九、前上 四十八丁
九年三月廿七日	詞訟代言願望ノモノ 狀差出ノ節添書方	前 百十一丁
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代言人規則改正ニ付檢事宛ノ願届等書察本署へ 差出サシム	初 甲四十八丁
十四年一月廿日	免許代言人死亡ノ節届出ノ上免許狀返納セシム	初 甲百三十二丁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代言營業ニ關スル事務檢事ノ取扱トス	初 甲三百七丁

(備考)

十三年五月司法省甲第一號布達
 九年當省甲第一號代言人規則改正
 十三年十一月司法省丙第十六號達
 法律學卒業者代言免許方
 二十一年十二月司法省訓令第十八號
 代言人出願試験毎年九月ヲ以執行ス

第廿五款 民事ニ關スル事

廿一、法十二
 乙 四丁

八年十月十九日 天第百八號	人民相互ノ貸借証文へ其町村役人加印ノ儀ニ付 心得方	前	四十二丁
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第百八號	常座貸借兩帳共貸主ニ於テ借主ノ証無之時ハ裁 判上受理不相成トス	前	四十三丁
十年八月三日 天甲第百十四號	地主ト小作人トノ間ニ於テ約條書取換ヤシム	前	百五十六丁
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天乙第百十三號	八年天第百號貸借上ニ係ル布達但書削除	前	三百八丁
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地甲第百四十七號	代人委任替ノ儀ニ付内務卿ヨリ達	公	三十一、十三 三十二丁
第廿六款 名所舊跡及公園ニ關スル事			
十年四月九日 天甲第百五十七號	華族藤堂高潔元山莊地ヲ公園ニ定ム	公	十、五 二十六丁
十二年四月二日 乙第百號 外	公園内建物貸渡入札ノ事	公	十二、七 百廿三丁
(備考) 六年一月布告第十六號			
三府ヲ始メ人民福溥ノ地ニシテ勝區舊跡等是マテ 群集遊觀ノ場處ハ公園ト定ムルニ付府縣ニ於テ右 地所ヲ取調大藏省ヘ伺出シム			
第廿七款 貧民救助ニ關スル事			

八年五月十三日 地第百七十八號	管下人民ノ内極貧及癡疾等ノ者取調申出サシム	公	八、二 百十九丁
八年五月卅一日 地第百九十號	恤救規則ヲ定メタル	前	五十二丁
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乙第百四十九號	一時救助米代支給算法	公	十二、十二 丁
(備考) 七年十二月公達第百六十二號			
濟貧恤究ハ人民相互ノ情宜ニ因テ其方法ヲ設ク ヘキ筈ナレヒ目下難差置無告窮民ノ爲メ恤窮規則 ヲ定ム			
第廿八款 服忌令ニ關スル事			
(備考) 七年十月第百八號布告			
服忌ノ義追テ何分ノ違アルヘキナレヒ差向京家ノ 制武家ノ制兩様ニテハ不都合ニ付自今京家ノ制ヲ 廢ス			
八年一月公達第十號			
地方官員除服出任ノ事			
服忌令ハ戶籍類編二百五十五丁ニ掲載シアルヲ以テ就テ 看ルヘシ			

第廿九款

事變ニ關スル事

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地甲第八十五號	頑民暴動ニ付鎮撫要旨頒布懸諭	公九、後中
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地甲第八十六號	頑民暴動ノ際防禦盡力セシ者其住所姓名等記載差出サシム	公九、後中
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地乙第百十五號	頑民暴動ノ際死傷ニ罹ル者取調差出サシム	公九、後下
十年一月十六日	天甲第百六號	九年人民暴動ノ際毀燒ニ罹ル小區扱所於テ地所質入書入奥書判印帳等燒失コツキ再判印ヲ受ケシム	公十、四
十年二月九日	天甲第十八號	十年天甲第六號布達地所質入書入奥書判印帳等燒失箇所ノ中存在ノ分有之ニ付再判印ニ不及トス	公十、四
十年一月四日	地甲第一號	管民暴動ノ際家産焚毀ニ罹ル者等取調申出サシム	公十、五
十年一月十一日	地甲第八號	管民暴動ノ際縣官出張先ニテ諸費取賄候者取調差出サシム	公十、五
八年六月七日	天第五十四號	戸籍ニ關スル屆書式ヲ定ム	公七

第三十款

戸籍ニ關スル事

八年六月十日	天第五十八號	自家ヲ廢絶シ他ノ死絶跡ヲ相續スル等異動ニ係ル出願心得方	公廿九
八年九月十八日	天第八十六號	庶民縁組通常ノ取結方無之分其都度伺出サシム	公三十九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天第百二十號	十族ノ内家縁奉還ノ節半民籍へ編入ノモノ復籍願出期日	公四十三
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天第百廿四號	結婚離縁等戸籍ニ登記セサル内ハ其効ナキモノトス	公四十四
八年二月十二日	地第十七號	人家屋敷番號認方書式改正 (九年十二月訓令第三百八號ヲ以廢ス)	公六八、一
八年四月四日	地第五十八號	出奔尋中ノ者原籍地へ立戻ノ節届方心得	公四十五
八年五月廿七日	地第八十四號	他府縣下へ寄留ノ輩願書等差出方心得	公八、二
八年八月卅一日	地第百四十四號	家屋建設等ノ節戸籍屋敷番號記載方 (十九年訓令第三百八號ヲ以廢ス)	公六十四
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地第百九十號	僧尼編籍方	公七十五
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地第百三十三號	僧業ヲ廢スル者心得方	公八、八

九年一月廿四日 第九號	轉宗改式ノモノ届方手續	前	七十九丁
九年八月二日 第九號	家督相續及嫁娶等異常ノ分出願方改正増補 (十九年縣令第十七號ヲ以改正)	前	三十九丁
九年九月廿一日 第九號	華族輩家令扶雇入並雇免ノ節ハ雇主並雇人共其本廳へ届出サシム	前	九十二丁
九年九月廿三日 第九號	諸願伺届ヲ始証據トナルヘキ書類ノ内自身姓名認方戸籍面ニ違ハサレ得致サシム	前	九十三丁
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九號	幼少十五年以下コテ家督相續セシ時ハ華族平民ニ抱後見人ヲ定メシム	前	七十九丁
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號	士族養子願其他一般異常之縁組等双方連署書面ヲ以テ願出サシム	前	九十八丁
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九號	僧侶ノ輩戸籍不明瞭ノモノアルニ付定籍方更ニ届出サシム	前	百十三丁
九年四月廿二日 第九號	生死出入届ノ節男子ニ限り其生年月日ヲ姓名ニ傍注差出サシム	前	百十七丁
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號	本籍相定候僧侶ノ輩住職中其寺院へ居住ノ儀ト心得シム	前	百十四丁
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九號	九年天甲第五十七號ヲ以テ後見人ノ義布達ニ付戸籍上取扱方 (廿年訓令第七百二十七號ヲ以テ廢ス)	前	百十七丁

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號	人民營業上又ハ一家ノ都合ヲ以テ子弟等ヲ分家或別居セシムル節ハ分家ト別家ト區別詳細取調サシム	前	百廿六丁
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號	士族隱居家督等總テ其身異動ニ係ル諸申履記載差出方	前	百三十五丁
九年八月廿八日 第九號	男女子有之女戸主後夫迎婚願出方	前	百一十一丁
十年八月廿三日 第九號	家出失踪逃亡及復歸ノ者届方	前	百五十七丁
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九號	家出失踪逃亡及復歸ノ者所屬分署へ不及届出トス	前	百十三丁
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號	士族ノ輩隱居家督及跡目相續願出ノ節開届方	前	二百六丁
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號	士族ノ輩跡目相續願出方	前	二百一十一丁
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九號	失踪逃亡ノ者復籍中他出不苦トス	前	二百一十一丁
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九號	犯罪決放ノ者并脱籍無産ノ輩本籍へ還送取計方	前	二百一十二丁
十年四月五日 第九號	士族ノ輩隱居家督相續及跡目相續等ノ節願届方	前	二百三十二丁
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九號	家出失踪逃亡及復歸届等差出方心得	前	二百八十一丁

第一類 庶務

七十六

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天甲第四十五號	轉宗改式ノ節届出方 (十七年甲第百五號ヲ以テ届出不及トス)	前	二百八十一丁
十一年十月四日 天甲第百四十二號	幼主後見人取極ノ届出ノ節親族兩名以上連署セシム	前	二百九十六丁
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天甲第百六十三號	逃亡失踪ノ者尋方ノ義永奪ニ不及トス	前	二百九十九丁
十一年二月九日 地甲第十八號	逃亡失踪ノ者復歸ノ節取計方心得	前	三百十五丁
十一年二月九日 地乙第三號	女戸主後夫ヲ迎フル節願出方心得 (北)	前	三百五十二丁
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甲第十五號	士族家督相續養子貫籍替ノ儀自今出願ニ及ハス 戸長ハ届出サシム	前	三百七十一丁
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地甲第十七號	戸婚ニ係ル願書差出ニ關スル注意方	前	三百十三丁
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乙第百七十二號	長女ヲ他ヘ差遣シ或ハ分家ノ節心得方 (十七年乙第八十八號參照)	前	公十二、十四丁
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乙第百六十一號	東京府下ノ者ハ寄留証旅行証等一切付與セサス 旨全府ヨリ照會	前	公十二、十一丁
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乙五十八號	東京府管内ヘ寄留又ハ旅行中變死傷ニ罹ル者該府縣郡區役所ヨリ檢視濟ノ上本籍郡區役所ヘ照	前	乙三十二丁

會スヘキ旨同府廳ニリ通牒

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乙七十三號	己巳四月以前脱籍ノ者復籍送送費官費ヲ以テ支給ス	初	乙三十七丁
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乙八十八號	安政六年以來出生ノ男子年分々名簿ヲ調製セシム	初	乙四十七丁
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乙百九號	養嗣子離縁ノ節廢嫡區別	初	乙五十五丁
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甲六十一號	廢嫡廢家廢戸主等出願ノ節ハ必其事故ヲ詳記シ戸籍寫及診斷書相添差出サシム	初	甲百六十九丁
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甲百八十七號	九年天甲第五十七號幼者後見人布達中改正	初	甲三百八丁
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乙八十五號	總役五年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其原籍ヘ揭示セシム	初	乙百七十八丁
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乙百六十三號	戸籍送受証ニ付神奈川縣ヨリ照會	初	乙二百廿八丁
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乙百八十六號	戸籍送受証ニ付取扱上心得方	初	乙二百四十四丁
十五年七月八日 甲百四十一號	別居ト稱スルモノ寄留或ハ寓居人同様取扱ハシム	初	甲四百八十六丁
十五年七月十日 甲百四十二號	右ニ付抵觸ノ虞ハ此際訂正方郡役所ヘ申出サシム	初	甲四百八十七丁
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乙百三十四號	戸籍總計表改正	初	乙三百十二丁

第一類 庶務

七十七

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乙百六十五號	戶籍總計表改正ニ付從前ノ達廢止	初	乙三百卅五丁
十五年九月五日 乙百七十五號	獨身戶主死亡跡處分方	初	乙三百四十五丁
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乙二百一十號	戶籍表改正 (十九年訓令百二十三號廢止)	初	乙五百八十四丁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乙二百一十五號	養嗣子離縁ニ付廢籍區別方	初	乙六百三三丁
十七年一月廿三日 乙百一號	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ノ末日現在人口戶數取調差 出サシム	初	乙六百五十一丁
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乙百廿一號	戶長ノ保管ニ屬スル失踪逃亡者財產目錄調成差 出サシム	初	乙六百五十七丁
十七年五月五日 乙百八十八號	長女ヲ分家又ハ自他相續ニ付出願部分ヲ示ス	初	乙七百二二丁
十七年五月十日 乙百九十三號	管内及他管ヨリ送籍ノ者有之節ハ直ニ受込証ヲ 發送セシム	初	乙七百二十八丁
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乙百五十五號	本年乙第十一號戶口取調連中三月六月九月ノ六 字刪除	初	乙七百五十四丁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乙百八十五號	二十五年未滿ノ者送籍ノ節種痘ノ適否ヲ明記セ シム	初	乙七百八十二丁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乙百九十九號	戶籍送受手續ヲ定ム	初	乙八百七丁

(二十年訓令百五十五號ヲ以廢ス)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乙二百五十九號	爾來戶籍帳ニ宗旨記載ニ不及	初	乙八百廿八丁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甲百六十八號	死亡跡相續人ヲ定ムル時願出心得ヲ示ス	初	甲千百三十七丁
十八年九月十日 甲百八十五號	附籍ト稱シ他家へ同籍スルハ戶主ニ限ル	初	甲千七百三十三丁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甲百九十九號	戶主ヲ離レ他家ノ附籍タル儀苦シカラス	初	甲千百九十九丁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乙百六十一號	寄留者願同届ハ戶長ニ於テ取扱ハシム	初	乙九百五十一丁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乙百七十七號	他家ニ附籍シタル者戶籍取扱手續ヲ定ム	初	乙千百九十五丁
十九年一月廿九日 乙百廿一號	華族ノ養子子女縁組離縁復籍貫屬替轉居等ノ節 届出方	初	乙千二百卅二丁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縣令第十七號	九年甲第三十一號布達家督相續及嫁娶等ニ付 出願ヲ要スル條件改正	續	四丁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縣令第廿五號	海軍下士卒戶籍上異動アルトキ届出方	續	四十九丁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訓令第百廿三號	戶籍表調整差出方	續	三百一丁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訓令第三百八號	戶籍取扱順序ヲ定ム	續	四百廿一丁

第一類 庶務

七十八

訓令第百五十五號	廿二年二月廿一日	戶籍取扱手續ニ依リ發送スル送籍狀ニ書類添付方	五百五十九丁
訓令第七百卅七號	二十年六月七日	九年地甲四十六號達(後見人戶籍取扱方)ノ廢ス	乙百七丁
訓令七百九十七號	廿二年六月廿九日	十九年第三百八號訓令(戶籍取扱順序)中改正増補	乙百十丁
告示第六十八號	廿二年五月廿一日	壽都郡六條、岩崎、開進、波島、新築、大磯、矢追ノ七ヶ町在籍ノ者ニシテ本縣内ニ寄留ノ者ハ該郡役所へ届出サシム	乙二百十八丁
訓令第百廿三號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戶籍表並棄兒表様式ヲ定ム	廿一、法十二
訓令第百十三號	廿二年二月十二日	後見人證明書付與方	廿二、法二
訓令第七十九號	廿二年七月二十日	東京市ニ於テ人民送入籍ノ體區長ヲシテ該事務爲取扱ノ通知	廿二、法七
訓令第八十一號	廿二年八月九日	十九年内務省令第十九號ノ違背者ニシテ全令第九條ノ處斷ヲ受ケタルモノアルトキ取計方	廿二、法八
訓令第八十二號	廿二年八月九日	二十年訓令百五十五號(送籍狀ニ書類添付方)廢止	廿二、法八
訓令第百四號	廿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戶籍表様式中第一表及第五表改正	廿二、法十一

(備考) 四年四月四日布告

全國戶籍法ヲ改正ス

五年正月公達第四号

戶籍法中心得方區々ノ箇條ヲ説明シ且改正ノ廢チ府縣ニ達ス

五年十月布告二百九十五號

人身ヲ賣買シ終身又ハ年期ヲ限リ其ノ主人ノ存否ニ任セ使スルハ人倫ニ背キ有マシキ事ニ付自今嚴禁シ娼妓藝妓等年季奉公人一切解放セシム

六年二月布告第三十六號

自今年齡ヲ計算スルハ幾年幾月ト數フヘシ

七年七月布告七十四號

本年第八號布告僧尼族籍編入方ヲ改定ス

七年七月布告七十三號

自今華士族分家ノ者ハ平民籍ニ編入ス但家祿ヲ分ツテ許サス

八年二月布告廿二號

平民自今必ス苗字相唱可申尤苗字不分明ノ向ハ新ニ苗字ヲ設シム

八年十二月公達二百九號

離婚又ハ養子養女ノ取組若クハ其離婚離縁等双方
戸籍ニ登記セサル内ハ其効ナキモノトス

九年四月布告四十一號

自今滿二十年ヲ以テ丁年ト定ム

九年五月布告七十五號

自今合家ヲ禁止シ既ニ合家セシ分今後取扱方ヲ定ム

十七年六月布告第二十號

單身戸主死亡除籍ノ日ヨリ滿六ヶ月以内ニ跡相續
者ヲ届出サル者ハ絶家トス

十七年六月布達第十四號

從前死亡除籍シタル者跡相續者届出方

十九年五月内務省令第三號

戸籍表ヲ改正ス

十九年九月内務省令第十七號

内務報告例ヲ定ム

十九年五月内務省令第十九號

出生死去出入及寄留者等届出方ヲ定ム

十九年十月内務省令第二十二號

戸籍取扱手續

十九年十月内務省訓令第二十號

戸籍登記書式

十九年十月内務省訓令第二十二號

出生死去出入及寄留者等届出書類取扱方ヲ定ム

二十年三月内務省訓令第十三號

戸籍登記書式中ヲ追加改正ス

第二十一款 棄兒ノ事

乙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棄兒増減届出方

乙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棄兒表様式ヲ定ム
訓令第百二十三號

(備考) 四年六月廿日布告

從來棄兒教育ノ儀所預リノ分ハ養育米ヲ給シ貸受
人アル分ハ給セサル處自今預リ貸受ニ拘ハラズ棄
兒十五歳迄年々米七斗ツ、下賜シ養育セシム

初 乙四百六十八丁

廿二、法十二 丁

六年四月布告百卅八號

四年六月廿日布告案兒養育米下賜年限ヲ改メ自今
滿十三年ヲ限リトシ生年月見定方ヲ示ス

第三十二款

移住出稼ニ關スル事

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乙百四十六號	北海道へ送籍移住渡航等出願者取扱上心得	初	乙八十八丁
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乙九十二號	北海道へ送籍移住者渡航取扱方	初	乙百八十八丁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甲八十七號	香領樺太島へ漁業出稼ニ關スル諸願差出方	初	甲四百十丁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乙二百六十一號	布哇國へ出稼出願ニ付諭示	初	乙八百二十八丁
十八年三月四日 告示第三十六號	士族ノ輩北海道へ移住ノ諭告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告示第百六十三號	札幌縣下ニ於テ開墾地出願ノ者本縣ニ於テ添書 下附ノ件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告示第二十二號	舊函館縣ニ移住并開墾ノ爲メ渡航セントスル者 ハ縣廳ニ於テ添書下付スヘシ		
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告示第六十七號	北海道廳全管内へ移住ノ者ハ添書ヲ要ス		

第三十三款

海外旅行願ニ關スル事

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乙六十一號	朝鮮國航海旅券渡方山口縣ニ於テ赤間關區長へ 委任ノ通知	初	乙三十四丁
-------------------	--------------------------------	---	-------

(備考)

十一年二月外務省布達一號

從來當省ヨリ發行ノ海外行免狀ヲ海外旅券ト改稱
シ右規則ヲ定ム

第三十四款

庶務雜件

八年九月廿二日 天第八十七號	縣廳ヨリ人民呼出期日時刻等ノ義ニ付心得方	前	三十九丁
八年六月十三日 地第八十三號	正副區戶長及選卒提燈目印并選卒服章ヲ定ム	公	八、二 十六丁
九年二月十七日 天第十號	行幸之節儀仗内へ衝入訴狀等差出スヘカラサル 事	前	八十一丁
九年九月廿五日 地乙第七十四號	官員休泊請負人心得	(北) 前	百四十三丁
九年九月廿五日 地乙第七十五號	官員休泊請負人心得	(南) 前	百四十五丁
九年九月三十日 地乙第八十號	管内吏民呼出狀郵便はがきヲ用フ	(南) 公九、後下	四十六丁

九年九月三十日 地乙第八十一號	前全文	(北)	公九、後下 四十六丁
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地甲第百廿九號	御巡幸ノ節沿道人民拜見心得方	公十一、十三 三十一丁	丁
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乙第百六十九號	布告布達類揭示場不用ニ屬スル分拂下方	前 四百二十二丁	丁
十六年四月九日 告示第百五十四號	北緯三十七度三十分西經八度五十七分(東京本 丸天守臺ヨリ起算)ニ位スル日本稱松島(一名竹 島)朝鮮稱蔚陵島從前兩國議定ノ義有之日本人 民妄ニ渡航上陸禁止		
二十年七月七日 告示第百八十九號	當廳昇降時限ヲ示ス	三	乙二百四十丁
廿一年四月廿七日 訓令第百五十三號	他府縣ニ至リ雇入クラントスル者身元証明ノ添 書ヲ請求スル時付與セシム	廿一、法四 二十六丁	丁
廿一年十二月四日 訓令第百二十七號	宮城御造營落成ニ付獻品者ハ拜觀被差許	廿一、法十 六丁	丁
廿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告示第百卅六號	本縣廳并所轄各官廳門乘車馬ノ儘出入勝手ト ス	廿一、法十一 三丁	丁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 告示第百七十七號	當廳執務時間	廿二、法十二 五十九丁	丁

